



國際電信公約

附屬無線電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交通部電政司譯印

140
73-80-63
5-1

目 錄

無線電信普通規則

第一條	定義	1-4
第二條	無線電信之祕密	4-5
第三條	執照	5-6
第四條	機件之選擇	6
第五條	無線電波之分類	6-7
第六條	電波發射之性質	7-9
第七條	週率(波長)之分配及使用並電波放射之方式	9-28
第八條	業餘電台及私家試驗電台	29-30
第九條	移動電台必須注意之條件	30-33
第十條	報務員執照	33-39
第十一條	主管人員之權限	39-40
第十二條	電台之查驗	40-41
第十三條	違章之報告	41-42
第十四條	呼號	42-43
第十五條	業務文件	48-51

中華民國廿八年貳月壹號

購於西單書攤

王道定

第十六條	移動電台之普通通信程序	51—60
第十七條	普通呼叫	60
第十八條	呼叫	60—63
第十九條	移動業務應用之電波	63—71
第二十條	干擾	71—73
第二十一條	備用裝置	73
第二十二條	遇險信號及通報 警告 緊急及 安全各種信號	73—85
第二十三條	執行移動業務電台之工作時間	85—90
第二十四條	移動業務通信秩序	90
第二十五條	無線電報發報台名之表示	90—91
第二十六條	無線電報之路由	91—92
第二十七條	無線電報之賬務	92—99
第二十八條	公眾通信之航空無線電業務	99
第二十九條	低電力移動無線電話台之業務	99—101
第三十條	特種業務	101—103
第三十一條	國際無線電信諮詢委員會	103—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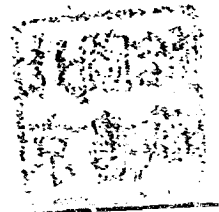
第三十二條	公會事務所之費用	109—110
第三十三條	普通規則之實施	110
附錄 一	週率參差變動限度表	111—114
附錄 二	週率帶寬度表	115—116
附錄 三	違章報告	116—118
附錄 四	二等船舶電台之業務時間	119
附錄 五	二等船舶電台之業務時間	120
附錄 六	業務文件	121—134
附錄 七	業務縮寫	134—135
附錄 八	移動電台應備文件	135—136
附錄 九	無線電通信應用縮語表	137—146
附錄 十	表示收音強弱之數目字	146
附錄十一	無線電報帳冊之標準樣式	147
附錄十二	低電力波動無線電台通話傳報程序	148—150
附錄十三	測向手續	151—153
附錄十四	國際無線電諮詢委員會辦事章程	153—158
	最後議定書	159—162

無線電信附加規則

- 第一條 電報與電話規則適用於無線電信
.....163
- 第二條 報費.....163—169
- 第三條 移動業務通信之優先次序.....169—170
- 第四條 無線電報之交遞時間 170
- 第五條 無線電報之收報人姓名住址.....170—172
- 第六條 疑義接受 重複傳遞 長途無線
電通信.....172—174
- 第七條 移動業務電台之傳遞.....174—176
- 第八條 無法投遞之通知 176
- 第九條 陸地電台保存無線電報之期限...176—178
- 第十條 普通郵遞或航空郵遞之無線電報
.....178—179
- 第十一條 特種無線電報.....179—180
- 第十二條 數個收信地址之無線電信.....180—182
- 第十三條 附加規則之施行 .. 182
結語及簽字 182

無線電報會議附加議定書

第一章	歐洲會議之組織與功用	183—185
第二章	歐洲會議之籌備	185—186
第三章	特別條文	186—188
第四章	關於蘇俄聯邦特殊地位之條文	188
第五章	附則	189
	結語及簽字	189
文件		190—191
會議時取陳述之意見與願望		192--194
引得		195—206



國際電信公約附屬無線電信

普通規則

第一條

定 義

[1] 公約內所指各項，由下列各定義補充之；

[2] 固定電台：凡不能移動之電台，使用無線電信與其他同樣電台通信者屬之。

[3] 陸地電台：凡不能移動之電台，而執行移動業務者屬之。

[4] 海岸電台：係為專與船舶電台通信之陸地電台，或為一亦與船舶電台通信之固定電台；惟在與船舶電台通信時，始可視之為海岸電台。

[5] 通空電台：係為專與航空電台通信之陸地電台，或為一亦與航空電台通信之固定電台，惟在與航空電台通信時，始可視之為通空電台。

[6] 移動電台：凡能移動之電台，而在實際上，確係移動者屬之。



[7] 航行電台 (Station on board)：凡電台裝設在並非永

久停泊之船舶上或飛機上者屬之。

[8] 船舶電台：一種電台，係裝設在並非為永久停泊船舶上者。

[9] 航空電台：一種電台，係裝在任何飛機上者。

[10] 射向電台：係為一種特殊電台，其電波之放射，足使船舶或航空電台，得以測定其度數或方向，如在必需時，並可以測定其所隔之距離。

[11] 測向電台：一種備有特殊機件之電台，能測定其他電台所放射電波之方向者。

[12] 電話廣播電台：一種電台，係執行電話廣播業務者。

[13] 目視廣播電台：一種電台，係執行目視廣播業務者。

[14] 業餘電台：一種電台，係[業餘人員]所利用者。該項人員即係已得正當許可，純為個人實驗目的，並無含有經濟性質而從事無線電技術之研究者。

[15] 私家試驗電台：一種電台，係供試驗而謀無線電實際上或科學上之發展者。

[15 甲] 私家無線電信電台：一種電台，不作公眾通信，僅許與其他「私家無線電台」互通關於持有執照者間之私家事務者。

[16] 電台週率之指定：凡電台之指定週率，即為該台規定使用週率帶內之中週率(Mid-frequency)。一般言之，該週率即為載波電波(Carrier Wave)之週率。

[17] 放射週率帶：放射週率帶，即為所用傳遞方式及信號速度之放射所實佔之週率帶。

[18] 週率容許度：所謂週率容許度者，即為電台之指定週率與實際放射週率間，所准許之最大差率。

[19] 無線電發射機之電力：無線電發射機之電力，即為供給於天線之電力。

[20] 凡為調幅電波之發射機，其天線電力以兩數表示之：一為載波電波之電力，供給於天線者，一為實際使用之最大調幅率。

[21] 電報：指利用電報信號之任何方法之電信。凡「電報」字義中，亦包括「無線電報」。惟于文字前特別否定者，則不在此限。

[22] 電話：指利用電話信號之任何方法之電信。

[23] 普通電信制度：此係指現存供作公眾業務之各電信電路而貫，惟移動業務之無線電通信電路除外。

[24] 通空業務：此係指航空電台與陸地電台間、及彼此航

空電台間所成立之無線電信業務而言。凡固定及特別之無線電信業務，保證空中飛行之安全者，此項專名，亦得適用之。

[25] 固定業務：此係指在固定地點間，所有各種無線電通信上之業務而言，惟廣播及特別業務除外。

[26] 特別業務：凡電信業務專為普通利益所需要之特殊業務，並不作公眾通信者，謂之特別業務。例如射向業務、測向業務、報時業務、定時氣象報告、航海通知、遍遞各台之新聞電報、醫藥問答（無線電症狀討論）、週率較準、以及為科學上應用之發射等是也。

[27] 電話廣播業務：係指使用無線電話放射，專供公眾接收之廣播業務。

[28] 目視廣播業務：係指使用各種固定或活動目見影像放射，專供公眾接收之廣播業務。

第二條

無線電信之祕密

[29] 各主管機關應採取相當方法，禁止及遏制下列各事件之發生：

[30] (甲) 截取未經許可而不供公眾使用之各種無線電通信。

[31] (乙) 故意或非故意截取未經許可之各種無線電通信，而將其洩漏或將內容宣布，刊行或使用者。

第三條

執 照

[32] 第一節 (一) 凡無線電發射電台之設立或通報，非得所屬主管政府之特許執照者，無論個人、或私營企業，均屬不准。

[33] (二) 凡移動電台之船籍港，係在殖民地、委治地、海外領地、或附屬地者，關於發給該台執照，均當以該殖民地、領地、或附屬地之所有物視之。

[34] 第二節 凡領有執照者，應按本公約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保守電信上之祕密。並須於執照上載明，不許截收其業務以外之無線電通信，如屬無意收得，亦不許重抄，轉給他人，或作任何目的之使用，並不得有所洩漏。

[35] 第三節 凡屬移動電台之執照，除印有各該國文字外，如屬需要，加譯一種國際間通用之文字，以便稽核。

[36] 第四節 凡發給移動電台執照之政府，應于執照上，

載明該電台在國際公眾通信觀點上所列之種類。

第四條

機件之選擇

[37] 第一節 各電台可自由選用機器。惟其發射之電波，不得有違背本規則之規定。

[38] 第二節 但選用發射、接收、及測量之各項機件，在經濟可能範圍之內須注意技術上各種新進展，例如在國際無線電信諮詢委員會之決議案所臚列者。

第五條

無線電波之分類

[39] 第一節 無線電之發射電波，應分為兩種：

(甲) 等幅波；

(乙) 減幅波。

其定義如下：

[40] 甲種：電波經穩定狀態後，其連續振盪之幅度不變者；

[41] 乙種：電波連續成羣，每一羣中，振盪幅度達最高點後，漸次衰減者。

[42] 第二節 甲種電波，又可分下列各式：

[43] (甲一式) 凡等幅波之以電報鍵開闔，變更其振幅或週率者屬之。 用電鍵開闔

[44] (甲二式) 凡等幅波之振幅或週率，其變動週率在成音限度內，而雜以電報鍵開闔者屬之。

[45] (甲三式) 凡等幅波之振幅或週率，其變動週率在成音限度內，合于複雜及變動定律者屬之。如無線電話，即屬此式之一例。 電話

[46] (甲四式) 凡等幅波之振幅或週率，其變動週率在超音 (Supersonic) 限度內，合于任何週率定律者屬之。如無線電傳影，即為此式之一例。

[47] 第三節 上項分類，並不限制各所屬主管機關規定應用調幅電波之不歸入此四類者。

[48] 第四節 以上定義，與發射機件之程式無關。

[49] 第五節 各種電波，均用週率表示之 (每秒鐘千週 Kc/s)。其後再用括弧表明其波長係若干公尺。在本規則內，波長之計算，係以每秒鐘千週數除 300,000 數即得。

第六條

電波放射之性質

[50] 第一節 凡電台發射電波，在技術發展上可能範圍內，應儘量維持其規定週率之準確，並須設法避免其他不需要之各種放射。

[51] 第二節 (一)各主管機關，對於各種業務，應自行規定關於電波放射之特性，尤以放射電波週率之準確與穩定、諧波之底限、所佔週率全部之闊度等，務使適合技術之進步潮流。

[52] (二)各主管機關應同意以附表所示限度為依據，以供各事件之應用（附表一：週率差率表，附表二：電波放射佔據週率帶闊度表）。

[53] (三)關於電波放射所佔據週率帶之闊度，在實驗上，應須計及下列各條件：

第一 附表二所載之波帶闊度。

第二 載波電波週率之變動。

第三 補充技術條件，如發射機與接收機濾波電路特性之方式，為技術上所可能者。

[54] 第三節 (一)各主管機關應隨時保證所屬電台所放射之電波，係與本規則之規定符合。

[55]（二）對於本項事件，應有國際合作之企圖。

[56] 第四節 為減少在週率帶 6,000Kc/s 以上（即波長 50 公尺以下）之干擾起見，如為業務性質所許者，應使用定向天線制度。

第七條

週率（波長）之分配及使用並電波放射之方式

[57] 第一節 根據本條下列第五節第五項之規定，凡締約各國政府之主管機關，在其統治權之下，得自由指定所屬電台之週率及波式，惟以不干擾他國之任何業務為主。

[58] 第二節 各主管機關對於機式易生國際互擾之電台，應按下列週率及波式之分配規則，指派其週率及波式。

[59] 第三節 各主管機關於分配各電台週率時，應視各該台業務之方式，按照週率分配表（參看下列附表），分配其週率。

[60] 第四節 分配與某種業務以某週率時，該種業務之各電台所用之週率，不宜用該帶之邊界週率，致與界外附近之週率所屬電台，發生互擾。

[61] 第五節（一）當各主管機關指定各固定陸地及廣播電

台之週率，並其所需之最大電力後，當各該台決擬開始其正式業務而有發生國際互擾之可能時，應即通知公會事務所以供刊佈。又海岸電台為與使用穩定發射機之船舶電台，舉行某種特殊業務，其所接收之週率，亦應即通知公會事務所以供刊佈。總之，週率之選擇，務使其不致有擾及已經成立並已將週率通知公會事務所之國際業務電台。所有上列通知，應須依照第十五條第一節(乙)及附表六之規定辦理，並須在週率未曾使用之前，尤應使各主管機關，得採取視為所必須之各種步驟，以求業務上之合法工作。

[62] (二) (甲) 設主管機關所指定某電台之週率，係在本現行規則所准給與該業務週率帶之外者，該主管機關應即依照上節之規定，至少在週率未曾使用六個月前，用特別通告，通知公會事務所。若為緊急事件，則至遲須自是日起三個月前行之。

[63] (乙) 當某主管機關決定增加某電台之電力，或令其自行增加，或變動已在核給週率帶以外工作電台之發射情形等，即使其所用之週率，仍舊不變者，對於以上所述通知辦法，亦應注意及之。

[64] (丙) 在本規則施行之前，凡電台所用之週率，已在

指定週率帶之外者，應即將其所用週率、及電力，通知公會事務所以供編印。

[65]（三）（甲）各關係主管機關，于必要時，對於電台週率之指定，及電機之使用條件，得互相協議其辦法。

[66]（乙）各任何區域主管機關，得按本公約第十三條之規定，訂立區間協定，關於該參與國之各種業務週率帶之分配，及各電台週率之分配，以及電波使用之條件等。本條第一節、及第五節第一第二兩項之規定，對於此項協定，亦適用之。

[67]（四）各關係主管機關，應採取必要步驟，以避免干擾，並於必要時，得按照其雙方所預定之區間協定，成立技術專家或技術與調解專家之一種組織。如仍不能獲得避免干擾之結果時，應照公約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68]（五）（甲）關於歐洲區廣播，與非歐洲區各主管機關，由本規則所取得之權益，而不生衝突者，下列應用第一節所定原則之辦法得適用之。此種辦法，得由歐洲各主管機關間所訂之規定，予以取消或更改，惟對於第二節之規定，不得有所更動。

[69]（乙）各歐洲締約國之各主管機關間，尙未曾先行訂

有協定者，如在歐洲境界內，不得有第一節之選擇，使用其現行規則所准許週率帶之外，即 1500 Kc/s 以下（波長 200 公尺以上）以完成其廣播業務。

[70]（丙）凡主管機關如欲訂立關於週率、電力、及地理上所佔位置等一切事務，或此等事務為往前規定條件所限制者，現欲加以修改時，得經由公會事務所通知各歐洲區主管機關。凡任何主管機關，於收到該項通知書後，在六星期內，仍不答復者，即以默認論。

[71]（丁）設一歐洲廣播電台，所用之週率，在准許週率帶之外者，遇有須行特性之變更時可以構成國際間之干擾者，對於此項預先協定，亦屬必要，此種特性，係早已通知公會事務所者。

[72] 第六節（一）在原則上，廣播電台之電力，必須勿超過在該關係國之境界內，以能維持經濟的有效的及良好性質之國家業務之數量為限。

[73]（二）在原則上，強大電力廣播電台所佔之地點，尤其是該電台之使用週率，迫近于留為廣播使用週率帶邊界者，應須慎重選擇，勿使他國之廣播電台業務，或使用該週率附近之其他業務，發生困難。

[74] 第七節 各種業務週率之分配，列表如下(約略波長)

:

10至60,000 Kc/s週波帶分配表

(30,000至5 公尺)

週 率 Kc/s	波 長 公尺	各 種 業 務	
		普通分配	區 間 協 定
			(*) 歐 區
10—100	30,000—3,000	固定	
100—110	3,000—2,727	(甲)固定 (乙)移動	
110—125	2,727—2,400	移動	
125—150 (1)	2,400—2,000	海上移動 (專供公眾通信)	

[75] (*) 歐區定義：歐洲區係指歐洲之境界，北及西直至歐洲天然界線，東至格林威基子午線東40度，南至與北30度之平行線，包括蘇俄西部及沿地中海各地，惟在該地界內之阿拉伯及濟齊志 (Hediaz) 除外。

[76] (1) 週率143 Kc/s (波長2,100公尺)是連續長波移動電台之呼叫波長。

週率 Kc/s	波長 公尺	各種業務 區間協定	
		普分 通配	歐區 其他各區
150-160	2,000-1,875	移動	
160-285 (4)	1,875-1,053	160-240(1875-1,280) 廣播 (3) 240-255(1,250-1,176) (甲)不供公眾通信 (乙)廣播 (2) (3) 255-295(1,176-1,132) (甲)通空 (乙)廣播 (2) (3) 265-285(1,132-1,053) 通空	160,194(1,875-1,543) (甲)固定 (乙)移動 194-285(1,548-1,053) (甲)通空 (乙)固定不供公眾通信 (丙)移動除用飛船船電 台
295-250 (5)	1,033-1,034	通空	射向
290-315 (5)	1,034-952	射向	海上射向
415-320 (5)	952-938		海上射向 通空

[77] (2) 各歐洲主管機關將互相協議，指定週率帶自 240 至 265 Kc/s (即波長1,250至1,132公尺) 為廣播電台之用，因此等電台在其地理位置上，對於不供公眾通信及空中之業務，將不至發生影響。反之，即此等業務，在各該國本境所敷設之各廣播電台方面，將自成一種組織，不至使接收該項廣播電波者，有所干擾。

[76] (3) 凡供公眾通信業務之電台，不得使用已充為廣播電台使用之週率帶，例如自160至 265 Kc/s(即波長1,875至1,132公尺)，即為第七條第一節所允准者，亦不得用。

[79] (4) 週率帶自160至 265 Kc/s(波長1,875至1,132公尺)業已指定為澳洲及新西蘭作區間分配廣播之用。該兩國之主管機關，應互相協議規定各台放射此種週率帶，勿使擾及其他區間之其他業務。

[80] (5) 在週率 285及320 Kc/s(波長 1,053及938公尺)間，有週率帶寬及 30 Kc/s者，應予核定作為每區間射向業務之用。其在歐區間，此項週率帶現已留作海上射向之用。

週率 Kc/s	波長 公尺	各種業務	
		區間協定	
		普分 通配	歐區 其他各區
320—325	938—923		通空 (甲)通空 (乙)移動不供公衆 通信
325—345 (6)	923—870	通空	
345—365	870—822		通空 (甲)通空 (乙)移動不供公衆 通信
365—385	822—779	(甲)測向 (乙)移動不得干擾測向 海岸電台使用乙種雷波者除外	
385—400	779—750		不供公衆通 移動 信
400—460	750—652	移動	
460—485	652—619	移動之使用甲一及甲二式者為限	
485—515 (7)	619—583	移動 (遇險呼叫等)	
515—550 (8)	583—545	不供公衆通信限用甲一及甲二式	

[81] (6) 週率333Kc/s (波長900公尺) 為航空業務之國際
呼叫電波。

[82] (7) 週率500Kc/s(波長600公尺)為國際呼叫及遇險之
電波。該波之用法，在第十九條二十二條及三十條內說明。

[83] (8) 各歐洲主管機關應互相協議，指定週率帶自540

至550 Kc/s (波長556至545公尺) 爲廣播電台之用，因此等電台在其地理上所佔地位，對於週率數自485至515Kc/s (波長619至588公尺) 之移動業務，或週率帶自 515 至 550Kc/s (波長588至545公尺)不供公衆通信之業務，將不至發生影響。

[84] 反之，即此等不供公衆通信之業務，將自成一種組織，不至使接收該項廣播電波者，有所干擾。

週率 Kc/s	波長 公尺	各種業務		
		普分 通配	區間協定	
			歐 區	其他各區
550-1,500 (9)	545-200	(甲)廣播 (乙)祇限甲一甲二及乙式電波之移動業務使用 1,364 Kc/s (波長220公尺)者(10)		
1,500-1,715 (11) (14)	200-174.9	1,500-1,530(60C-196.1) (甲)固定 (乙)移動限甲一及甲二式 1,530-1,630(196.1-184.0) 移動甲一甲二甲三 } (12) 1,630-1,670(184.0-179.6) 海上移動呼叫電波 } (13) (限甲三式) 1,670-1,715(179.6-174.9) 海上移動(限甲三式)	(甲)固定 (乙)移動	
1,715-2,000	174.9-150	1,715-1,925(174.9-155.8) (甲)業餘 (乙)固定 (丙)移動 1,925-2,000(155.8-150) (甲)業餘 (乙)海上移動 (限甲三式)	(甲)業餘 (乙)固定 (丙)移動	

[85] (9) 移動業務得使用自 550 至 1,300 Kc/s (波長 545 至 231 公尺) 之週率帶，但以不得妨礙他國之使用同一週率帶專供廣播者為限。

[86] (10) 所有各區之 1,364 Kc/s (波長 220 公尺) 週率之乙種電波，在該各區間本地時間下午六時至十一時內不准使用

，因其能干擾廣播。但在北美洲區內，在此時間內，祇限甲一式電波可以使用。

[87] (11) 週率1,650 Kc/s（波長182公尺）是為移動無線電話業務與低電力船舶電台通信之呼叫電波。此種電波非為義務性質，至何日起使用，將以各國所定之國內規則為斷。

[88] (12) 在原則上，此項週率帶已保留作電話業務與低電力船舶電台通信之用。凡歐洲各國家之船舶，未用此項式樣之通信者，應儘量避免將此週率帶，在附近已作為電話業務用之地點，用于電報。

[89] (13) 週率帶自1,630 至 1,670 Kc/s（波長 184.0至 179.6公尺）不准作為交換通信之用。

[90] 凡使用週率1,650 Kc/s（波長182公尺）之電波呼叫，非為義務性質，但自何日起施行，將以各國所定之國內規則為斷。

[91] (14) 在歐洲內地，自1,530至1,630Kc/s 及自1,670至 1,715 Kc/s（波長196.1至184.0及179.6至174.9公尺）之週率帶，得為短距離固定業務之用，但以不得干擾移動業務為限。

[92] 附註——除上列表內所載例外各點外，在本規則施行前，將開一歐陸會議，以決定在議定書內附入對於區間週率帶之某種特別例外，為一例外之辦法，蓋此種週率帶為其所能決定，而且視為必需在議定書內註明者。

週 率 Kc/s	波 長 公尺	各 種 業 務
		普 通 分 配
2,000-3,500	150-85.71	(甲)固定 (乙)移動
3,500-4,000	85.71-75	(甲)業務 (乙)固定 (丙)移動
4,000-5,500	75-54.55	(甲)固定 (乙)移動
5,500-5,700	54.55-52.63	移動
5,700-6,000	52.63-50	固定
6,000-6,150	50-48.78	廣播
6,150-6,675	48.78-44.94	移動
6,675-7,000	44.94-42.86	固定
7,000-7,300	42.86-41.10	業餘
7,300-8,200	41.10-36.59	固定
8,200-8,550	36.59-35.09	移動
8,550-8,900	35.09-33.71	(甲)固定(乙)移動

週 率 Kc/s	波 長 公尺	各 種 業 務
		普通分配
8,900-9,500	33.71-31.58	固定
9,500-9,600	31.58-31.25	廣播
9,600-11,000	31.25-27.27	固定
11,000-11,400	27.27-26.32	移動
11,400-11,700	26.32-25.64	固定
11,700-11,900	25.64-25.21	廣播
11,900-12,300	25.21-24.39	固定
12,300-12,825	24.39-23.39	移動
12,825-13,350	23.39-22.47	(甲)固定 (乙)移動
13,350-14,000	22.47-21.43	固定
14,000-14,400	21.43-20.83	業餘
14,400-15,100	20.83-19.87	固定
15,100-15,350	19.87-19.54	廣播
15,350-16,400	19.54-18.29	固定
16,400-17,100	18.29-17.54	移動
17,100-17,750	17.54-16.90	(甲)固定 (乙)移動

週率 Kc/s	波長 公尺	各種業務 普通分配
17,750-17,800	16.90-16.85	廣播
17,800-21,450	16.85-13.99	固定
21,450-21,550	13.99-13.92	廣播
21,550-22,300	13.92-13.45	移動
22,300-24,600	13.45-12.20	(甲)固定 (乙)移動
24,600-25,600	12.20-11.72	移動
25,600-26,600	11.72-11.28	廣播
26,600-28,000	11.28-10.71	固定
28,000-30,000	10.71-10	(甲)業餘 (乙)試驗
30,000-56,000	10-5.357	未保留
56,000-60,000	5.357-5	(甲)業餘 (乙)試驗

[93] 第八節 (一)乙種電波除下列外,其餘週波一概禁用。

375 Kc/s (波長 800 公尺)

410 " (波長 730 公尺)

425 " (" " 705 " ")

454 " (" " 660 " ")

500 Kc/s (波長 600 公尺)

1,364 " (" " 220 " ") (※)

(※)關週率分配表附註(10)

[94] (二)凡在船舶或飛機上之新設發射電台，不准使用乙種電波。其成音週率下之電力供給，在變壓器進路方面，不過三百華脫者，不在此限。

[95] (三)自西歷一九四零年一月一日起，一切週率之乙種電波，均不得使用，但其發射機之電力不違背上述第二節(二)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93] (四)陸地電台或固定電台以後均不得有乙種電波之新式裝置。又自西歷一九三五年一月一日起，陸地電台，概不得再用乙種電波。

[97] (五)除週率500Kc/s(波長600公尺)之電波外，各主管機關應即從事廢除使用乙種電波。

[98] 第九節 甲一式電波，祇准在 100至160 Kc/s (波長 3,000 至 1,875公尺)週率帶內使用。其惟一例外，厥為甲二式電波，得使用100至125 Kc/s(波長3,000至2,400公尺)之週率帶，但以傳遞時間信號為限。

[99] 第十節 凡在週率帶460至550 Kc/s(波長652至545公

尺)內，電波放射易擾及使用週率 500 Kc/s (波長600公尺)發送之遇險、警告、安全、或緊急各種信號者，不得使用。

[100]第十一節 (一)凡在週率帶，325至 345 Kc/s (波長923至870公尺)內之電波之放射易擾及遇險、安全、或緊急各種信號者，不得使用。

[101](二)以上定例，並不適用於已有特別協定及另有規定之區域。

[102]第十二節 (一)在原則上凡週率在110 Kc/s 以下(波長2,725公尺以上)之固定電台，其能同時發信者，則每具發射機，祇准其在該業務週率帶內，選用一個週率。

[103](二)除上述規定之週率外，每一電台均不得為固定間之業務，使用其他未經指定之週率。

[104]第十三節 在原則上各電台之通常業務，得使用同一週率及同一發射方式，以單向方法(One way method)傳遞信息。但區間協定，得規定其關係各電台，不在此例。

[105]第十四節 固定電台得照下列各條件，使用其尋常工作週率，作次要業務，發送至移動電台：

[105](甲)各關係主管機關，視為所必須使用此種例外方法

工作者；

[107](乙)不致有增加干擾之結果者。

[108]第十五節 為便利歐洲地方交換撮要氣象電報起見，週率41.6, Kc/s及89.5 Kc/s(波長7,210公尺及3,352公尺)指定為供給此項業務使用。

[109]第十六節 為便于迅速傳遞、偵查罪惡、及提究罪人所必須之通知起見，區間協定應保留自37.5與100 Kc/s(波長8,000至3,000公尺)內一種週率為專供此項業務之用。

[110]第十七節 每主管機關得指派本國業餘電台之週率帶，但須依照分配表之規定(上述第七節)。

[111]第十八節 為減少移動業務原用週率帶之在4,000 Kc/s以上(波長75公尺以上)之干擾，尤以避免妨礙在此種業務內長途電話之通信起見，各主管機關應依現行技術上之進展，儘量採用下列之規定：

[112](一)(甲)在週率帶內5,500Kc/s(波長54.55公尺以下)專供移動業務者，船舶電台於執行商務業務時，應須取用該週率帶之低週率邊界(較長波長)之週率，尤以在下列所定諸波週率帶之限度內者為宜：

- 5,500 至 5,550 Kc/s (波長 54.55 至 54.05 公尺)
- 6,170 至 6,250 " (" " 58.63 至 48.00 " ")
- 8,230 至 8,330 " (" " 36.45 至 36.01 " ")
- 11,000 至 11,100 " (" " 27.27 至 27.03 " ")
- 12,340 至 12,500 " (" " 24.31 至 24.00 " ")
- 16,460 至 16,660 " (" " 18.23 至 18.01 " ")
- 22,000 至 22,200 " (" " 13.64 至 13.51 " ")

[113] 注意：自週率帶 4,115 至 4,165 Kc/s (波長 27.90 至 2.03 公尺)，以上各電台亦可用之 (參看第二項丙目(乙)(丙))。

[114] (乙) 凡任何商用船舶電台電波之發射，其週率容許度合于第六條第二節第二項所定為陸地電台之所應具者，得使用與其通信之海岸電台所用之同一週率發射之。

[115] (丙) 當一船舶電台與其他船舶電台，或與一海岸電台成立通信，並未有預先特別商定者，該移動電台應于下列週率帶中間之週率中，擇一使用之：

- 4,140 Kc/s (波長 72.46 公尺)
- 5,520 " (" " 54.85 " ")
- 6,210 " (" " 48.31 " ")

8,280 Kc/s (波長36.23公尺)

11,040 " (" " 27.17 " ")

12,420 " (" " 24.15 " ")

16,560 " (" " 18.12 " ")

22,050 " (" " 13.59 " ")

[116]注意：各主管機關應互表同意通告某某海岸電台之週率，該週率之電台為本條第一節(丙)所規定者，應負責守聽。

[117](二)(甲)凡船舶電台執行商用業務時，不得使用分配週率帶中之週率在4,000 Kc/s (波長75公尺以下)以上者，但其電台之放射與第六條第二節第二項所定為陸地電台之週率容許度相合者，不在此限。關於此種事件，應選擇分配週率帶之較高週率(更短電波)用之，尤以下列所定諧波週率帶之限度內者為宜：

4,400 至 4,450 Kc/s (波長68.18 至67.42公尺)

8,800 至 8,900 Kc/s (" " 34.09 至 33.71 " ")

13,200 至 13,350 " " (" " 22.73 至 22.47 " ")

17,600 至 17,750 " " (" " 17.05 至 16.90 " ")

22,900 至 23,000 " " (" " 13.10 至 13.04 " ")

[118](乙) 凡與上列週率帶有諧波關係之週率，自6,600至6,675 Kc/s(波長45.45至44.94公尺)之間，係留作移動業務之用者，亦得使用之。

[119](丙) 上列第二節(甲)項之規定，對於普通週率帶自週率4,115至4,165 Kc/s (波長72.90至72.03公尺)為各船舶電台執行商用業務之用者，不得適用之。

[120](三) 各主管機關選定新設立之各固定電台及海岸電台週率時，應須避免使用第一節(甲)、第二節(甲)、第二節(乙)及第二節(丙)所定週率帶之各週率。

[121]第十九節 (一) 週率6,000至30,000 Kc/s (波長50至10公尺) 現已公認為最適合于長途通信之用。

[122](二) 各主管機關應儘力從事保留該週波帶中各週率專供長途通信之用，但其使用于短距離或中等距離之通信，而不影響長距離之通信者，不在此限。

[123]第二十節 在歐洲、非洲、及亞洲各處之低電力定向射向電台，其射程不逾于約五萬公尺者，得用週率帶內自1,500至3,500 Kc/s (波長200至85.71公尺)之任何週率。惟自1,630至1,670 Kc/s (波長184至180公尺)之保護週率帶(Protective band)除外，蓋經各國協定，因其能干擾

業務也。

第八條

業餘電台及私家試驗電台

[124]第一節 各國間業餘電台及私家試驗電台之交換通信，如經一關係國之主管機關表示反對時，應即停止。

[125]第二節 (一)交換通信如得許可時，祇准使用明語傳遞，關於試驗及私人之電報，以無重大關係，毋須應用公衆電報者爲限。其執有業餘電台執照者，應絕對禁止爲第三者作國際通信上之傳遞。

[126](二)以上規定，得由各關係國間，經特別協定修改之。

[127]第三節 業餘電台及私家試驗電台之使用機件者，不論其爲台主或僱用人員，應具有收發國際莫爾斯電碼之能力。如須覓人替代，則其人亦必須係政府准許之同等資格人員。

[128]第四節 各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設法考核該項運用無線電機人員技術上之資格。

[129]第五節 (一)業餘電台及私家試驗電台限用之最大電

力，應由其所屬主管機關視察其報務員之技術資格，及電台工作之情形規定之。

[130](二)業餘電台除遵守本公約暨本規則之規定外，尤須就技術能力之所及，使其發射電台週率穩定及諧波消滅。

[131](三)此項電台于發射時，必須時常發出該台之呼號，如爲試驗電台尙未經有呼號者，應將其台名發出。

第九條

移動電台必須注意之條件

甲 通則

[132]第一節 (一)凡移動電台之設立，應將其波式與週率按照第七條所包括普通規則辦理。

[133](二)移動電台新裝設之發射機，不准使用乙種電波，但其成音週率下之電力供給，在變壓器進路方面不逾于三百華脫者，不在此例。

[134](三)總之自西歷一九四零年一月一日起各週率之乙種電波，均不得使用，但發射機電力不違背上節之規定者，不在此例。

[135]第二節 移動電台電波之放射，應時常施以例應之查

驗工作。

[136]第三節 凡接收機發生于天線上之電流，須愈少愈妙，不得妨礙鄰近電台之通信。

[137]第四節 移動電台之收發機器，每遇變換週率時必須迅速。且一經叫通之後，關於接收與發射間之變換手續時間，應儘量減少。

乙 船舶電台

[138]第五節 (一)船舶電台發射機之使用甲二式或乙種電波，在核定週率帶365至515Kc/s (波長822至583公尺) 週率之間者，應備有一種易為物質上減省電力之設計。

[139](二)凡發射機之電力，在全負荷時，其發射管(甲二式電波)之正極、或在其成音週率之變壓器進路供給電力(乙種電波)，不逾過三百華脫者，此項規定，不得適用之。

[140](三)船舶電台所發射之電波，在週率帶自100 至160 Kc/s (波長3,000至1,875公尺) 之週率，及在4,000Kc/s (波長75公尺以下) 週率以上者，應備一量波器，其差度不得過千分之五，或用一同等之器具亦可。

[141]第六節 根據國際協定經強迫裝設之船舶電台，須能

收發甲二式或乙種週率500 Kc/s (波長600 公尺)之電波，此外並于核給週率帶內在週率 365至485 Kc/s (波長822至619 公尺)間，至少須有一甲二式或乙種之電波。

[142]第七節 (一)除上列電波外，船舶電台之備有甲一、甲二、或甲三式電波者，得應用第七條所核定之電波。

[143](二)除下列外，其他週率不得使用乙種電波：

375 Kc/s	(波長 800 公尺)
410 "	(" " 730 " ")
425 "	(" " 705 " ")
454 "	(" " 660 " ")
500 "	(" " 600 " ")
1,354 "	(" " 220 " ") (*)

(*)參看週率分配表附錄(10)

[144]第八節 船舶電台之裝置，用以發射週率帶中之自100至160Kc/s(波長3,000至1,875公尺)甲一式電波者，除週率143Kc/s(波長 2,100公尺)外必須在此帶內，至少須再具有兩個週率。

[145]第九節 (一)所有強迫裝設之船舶電台，必須能接收500 Kc/s(波長600公尺)之電波，並須能接收其執行業務

時之必須電波。

[146](二)此種電台對於接收甲一式及甲二式之同一週率電波，必須簡易而有效。

丙 航空電台

[147]第十節 (一)(甲)凡電台裝置於飛機上者，而係經國際協定所強迫者，凡作航海行程時，必須能收發週率 500 Kc/s (波長600公尺)之甲二式或乙種電波。

[148](乙)關於使用乙種電波之限制，應參看第七節第二項之規定。

[149](二)(甲)各航空電台，必須能收發週率333Kc/s (波長900公尺)甲二式或甲三式之電波。

[150](乙)凡航空電台所飛越之區域，在該區域內施行另有訂規定者，本項規定，不得適用。

第十條

報務員執照

甲 通則

[151]第一節 (一)凡移動無線電報台或無線電話台之業務，須由持有該台主管政府所發給執照之報務員執行之。但

低電力之移動電台(天線上載波電波之電力不逾于100華脫，惟關於第七節第四項所定之區間協定除外)，如僅供電話之用者，其業務得由持有無線電話執照之話務員執行之。

[152](二)當航空或陸行途中，無上項報務員工作時，該移動電台之主管人員，得以持有另一締約國所發執照之報務員，暫行執行其業務。至僱用未持有上述執照者，充任暫時報務員，必以緊急時為限。總之，凡有持本條第一節第一項所規定執照之報務員時，應立即撤換之。

[153]第二節 各主管機關，應取適當步驟，務使報務員負責保守通信之祕密，並儘力阻止其以執照為詐欺之使用。

[154]第三節 (一)無線電報務員執照計分兩種，又加特別執照一種。無線電話務員執照，亦分(普通與限制)兩種。

[155](二)領取執照，應照下列條件辦理，此種需要條件，乃為最低限度。

[156](三)各國政府得自由訂定舉行核發執照試驗之次數。

[157](四)凡持有一等無線電報務員執照者，及持有二等無線電報務員執照而兼有無線電話務員執照者，得在任何移動電台上執行其無線電話職務。凡在後種情形，其二等無線電報務員執照及無線電話務員執照，得合併為一。

乙 一等無線電報務員執照

[158]第四節 凡報務員之具有下列技術上及職業上之智識與資格證明者，給以一等執照：

[159](甲)電學大綱、無線電報及無線電話原理、及移動業務上所用各式機器實驗及管理方法。

[160](乙)用于(甲)節所載機器之附屬機件，如電動發電機、蓄電池等之原理、及使用方法。

[161](丙)在航海中，遇有船上所用器械損壞時，應具有修理智識與能力。

[162](丁)準確之發報與耳聽收報，務須其能力能收發密碼每分鐘達二十組以上者（每組由字母數目及標點符號混合組成），又本國明語每分鐘二十五字以上者。每一密語電碼以五個字母組成，其數目電碼或標點符號作二個字母計算，本國明語每字平均以五個字母計算。

[163](戊)有使用電話準確收發之能力。

[164](己)關於無線電通信各項規則之智識、關於無線電報價目文件之智識、關於海上生命安全公約內屬於無線電報部份之智識。如執行航空業務者，並須熟悉關於航空無線電業務上之特別規定等。關於上述末段，執照上應註明該

員業已受有上述規定之合格考試。

[166] (庚) 關於世界地理之普通常識，尤以關於主要航路（海上或空中視執照之方式而定），以及最重要之電信路線等。

丙 二等無線電報務員執照

[166] 第五節 凡報務員之具有下列技術上及職業上之智識與資格之證明者，給以二等執照。

[167] (甲) 電學與無線電報之淺近原理與實用智識，及移動業務內所用各式機號之實際使用及調整學識。

[168] (乙) 用于 (甲) 節所載機學之附屬機件，如電動發電機及蓄電池等之淺近原理與其使用方法。

[169] (丙) 能有修理機件上簡單損壞之智識。

[170] (丁) 發報及耳聽收報，務須準確收發密碼每分鐘須在十六組以上（每組由字數碼或標點符號混合組成）。每組密語須含五個字母，每個數目字或標點作兩個字母計算。

[171] (戊) 關於無線電通信各項規則之智識、關於無線電報價目文件之智識、海上生命安全公約中無線電報一部份應具之知識。如執行航空業務者，並須熟悉航空無線電業務之特別規定等。關於上述未段，執照上應註明該員業已受

有上述規定之合格考試。

[172](巳)關於世界地理之普通常識，尤以關於主要航路（海上或空中視執照之方式而定），以及最重要之電信路線等。

丁 無線電報務員特別執照

[173]第六節 (一)(甲)凡船舶電台、航空電台、或其他移動電台之無線電報業務，如其無線電機之裝置無須遵照國際規定者，得由持有特別執照之無線電報務員執行之。此項執照之發給，應以報務員具有二等報務員所應具之收發速率者為限。

[174](乙)關於本執照之發給，如需其他條件，得由各關係政府自定之。

[175](二)但新西蘭政府，業經各國承認，得發給一種特別執照於其所屬之小船，其航線距離該國海岸不遠，並得從事於有限制之國際通信業務及移動電台之普通業務。

戊 無線電話務員執照

[176]第七節 (一)凡話務員之具有下列職務上之智識與資格證明者，給以普通無線電話務員執照〔參看第三節第四項〕：

- [177](甲)無線電話實用智識，尤以關於避免干擾者；
- [178](乙)調整及使用無線電話機件上之智識；
- [179](丙)準確收發無線電話之能力；
- [180](丁)無線電話通信交換各項規則之智識，以及無線電信各項規則內關於生命安全部份之智識。
- [181](二)凡無線電話機天線上載波電波之電力不逾五十華特者，各關係政府得自由規定其請領無線電話務員執照所需之條件（此種無線電話務員執照稱為無線電話務員限制執照）。
- [182](三)普通或限制無線電話務員執照之分別，均須于執照上標明。
- [183](四)為適應特別需要，所有關於領取無線電話務員執照應具之條件，該執照係應具有某種技術條件及某種工作條件之無線電台所使用者，得由區間協定規定之。此種條件及協定，應于發給話務員執照上註明。又此項協定，以不得干擾國際業務，為應遵守之附屬條件。
- [184](五)凡無線電話務員之執照前係根據一九二七年華盛頓國際無線電報公約之規定發給者，仍屬有效，並得視為無線電話務員普通執照。

己 服務資格

[185]第八節 (一)等一報務員至少須在船舶電台、或海岸電台服務一年以上，始得升充一等船舶電台（參看第二十三條第三節）之領班。

[186](二)一等報務員至少須在船舶電台、或海岸電台服務半年以上，始得升充二等船舶電台（參看第二十三條第三節）之領班。

[187](三)(甲)持有二等執照之報務員，祇准在三等船舶電台（參看第二十三條第三節）充當領班。

[188](乙)上項報務員，經證明曾在船舶電台有六個月之服務後，得充當二等船舶電台之領班。

[189](四)各國政府于發給執照與報務員時，在令其執行飛機業務之前，得先令其履行其他任務（例如完成空中移動業務中若干飛行時間等）。

第十一條

主管人員之權限

[190]第一節 移動電台之業務，應在船舶電台、航空電台、或其他移動電台長官或負責人管轄之下。

[191]第二節 長官或負責人或其他人員，如遇審知電文內

容、或祇知曾有該電、或其他由無線電業務上得到之消息，均應保守其祕密。

第十二條

電台之查驗

[192]第一節 (一)移動電台寄泊他國口岸時，該國政府或主管機關得要求呈驗其執照，每遇查驗時，該電台之報務員或其負責人，應即從速呈驗，不得稍延。但如遇該電台常年懸有業經正式核發之執照，此項呈驗手續，得可省去。

[193](二)如該電台不將執照呈驗，或發覺執照內顯有不合規則之處，則該國政府或主管機關，得檢驗該台無線電裝置，以決定其是否合于本規則之規定。

[194](三)再查驗員有權令報務員呈驗執照，但職務上智識之證明，並不需要。

[195]第二節 (一)如政府或主管機關，認為必須施行上述第一節之檢驗，或遇有報務員執照不能呈驗時，該政府或主管機關，應立即通知該移動電台所屬之政府或主管機關。必要時，得再依照第十三條之規定處理之。

[196](二)政府或主管機關人員，于查驗完畢離去電台時，

應將查驗結果，通知該台長官或負責人（參看第十一條）或其代表。

[197]第三節 關於國際無線電業務內持有執照之移動電台，其所應行遵守之各項業務上及技術上之條件，各締約國政府，對於暫駐本國領海或國境以內之外國移動電台，不得施以比較本規則更嚴厲之規定。但對於海上生命安全公約範圍以內訂定之規則，為本規則所未備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違章之報告

[198]第一節 凡電台之有違反公約或無線電信規則情事發生者，得由發覺之電台，用附表第三號所定各項之相同式樣，填明報告該台所屬之主管機關。

[199]第二節 同一電台如屢有重要違章情事發生時，應直接告訴于該台主管國之主管機關。

[200]第三節 如某主管機關，每遇接有所屬電台被控有違反公約或規則事件之通知時，該主管機關，應立即調查其真相，判明其責任，並採以相當之步驟解決之。

第十四條

呼 號

[201]第一節 (一)所有供作國際通信業務之電台、及其他
 私家試驗電台、業餘電台、以及私家無線電信電台等，均
 應按照下列國際呼號分配表之辦法，各得呼號。再本表內
 呼號之第一字，或第一第二字，即用以表明電台所屬之國
 籍。

[202](二)凡固定電台中不止使用一種週率時，在國際業務
 每一週率，得分給以單獨之一個呼號。

[203]呼號分配表

國 名	呼 號
智利.....	GAA-CEZ
加拿大.....	CFA-CKZ
古巴.....	CLA-CMZ
摩洛哥.....	CNA-CNZ
古巴.....	COA-COZ
波立維亞.....	CPA-CPZ
葡萄牙屬地.....	CQA-CRZ

國 名	呼 號
葡萄牙.....	CSA-CUZ
烏拉圭.....	CVA-CXZ
加拿大.....	CYA-CZZ
德意志.....	D
西班牙.....	EAA-EHZ
愛爾蘭自由邦.....	FIA-EIZ
里比利亞共和國.....	ELA-ELZ
波斯.....	EPA-EQZ
愛斯多比亞.....	ESA-ESZ
伊索比亞.....	ETA-ETZ
薩地.....	EZA-EZZ
法蘭西及附屬地及保護國.....	F
英吉利.....	G
匈牙利.....	HAA-HAZ
瑞士.....	HBA-HBZ
伊哥得.....	HCA-HCZ
海地共和國.....	HHA-HHZ
杜密尼梗共和國.....	HIA-HIZ
哥倫比亞共和國.....	HJA-HKZ
巴拿馬共和國.....	HPA-HPZ
杭杜拉斯共和國.....	HRA-HRZ
暹羅.....	HSA-HSZ

國	名	呼 號
教皇城區		HVA-HVZ
海志		HZA-HZZ
意大利及屬地		I
日本		J
美利堅合衆國		K
挪威		LAA-LNZ
阿根廷共和國		LOA-LWZ
盧森堡		LXA-LXZ
立索尼亞		LYA-LYZ
保加利亞		LZA-LZZ
英吉利		M
美利堅合衆國		N
秘魯		OAA-OCZ
奧大利亞		OEA-OEZ
芬蘭		OFA-OHZ
捷克斯拉夫		OKA-OKZ
比利時及屬地		ONA-OTZ
丹麥		QUA-OZZ
荷蘭		PAA-PIZ
克拉古		PJA-PJZ
荷屬東印度羣島		PKA-POZ
巴西		PPA-PYZ

國 名	呼 號
蘇令尼亞.....	PZA-PZZ
(縮語).....	Q
蘇維埃社會聯邦共和國.....	R
瑞典.....	SAA-SMZ
波蘭.....	SOA-SMZ
埃及.....	STA-SUZ
希臘.....	SVA-SZZ
土耳其.....	TAA-TCZ
埃斯蘭.....	TFA-TFZ
危地馬拉.....	TGA-TGZ
哥斯塔立加.....	TIA-TIZ
法蘭西及屬地與保護國.....	TKA-TZZ
蘇維聯邦.....	U
加拿大.....	VXA-VGZ
澳洲聯邦.....	VHA-VMZ
紐芳蘭.....	VOA-VOZ
英屬地及保護國.....	VPA-VSZ
英屬印度.....	VTA-VWZ
加拿大.....	VXA-VYZ
美利堅合衆國.....	W
墨西哥.....	XAA-XFZ
中華民國.....	XGA-XUZ

國 名	呼 號
英屬印度.....	XYA-XZZ
阿富汗.....	YAA-YAZ
荷屬東印度.....	YBA-YHZ
伊拉克.....	YIA-YIZ
新希伯來.....	YJA-YJZ
立陶宛.....	YLA-YLZ
但澤自由城.....	YMA-YMZ
尼加拉加.....	YNA-YNZ
羅馬尼亞.....	YOA-YRZ
愛薩伐度共和國.....	YSA-YSZ
猶哥斯拉維亞.....	YTA-YUZ
文烈諸那.....	YVA-YWZ
阿羅班尼亞.....	ZAA-ZAZ
英屬地及附屬國.....	ZBA-ZJZ
新西蘭.....	ZKA-ZMZ
巴拉圭.....	ZPA-ZPZ
南非洲聯邦.....	ZSA-ZUZ

[204]第二節呼號之組織如下：

[205](甲)陸地電台之呼號，用三個字母；

[206](乙)固定電台之呼號，用三個字母，或三個字母後，再加一個數碼（0或1除外）；

[207](丙)船舶電台之呼號，用四個字母；

[208](丁)航空電台之呼號，用五個字母；

[209](戊)航空電台於飛行中執行關於國際聯盟會之業務時，其所用呼號，除五個字母外，並于前後再加以莫爾斯電碼（· · · — — · · —）之「字下橫綫」符號。

[210](己)其他移動電台之呼號，用四個字母並隨以一個數碼（0或1除外）。

[211](庚)私家試驗電台、業餘電台、及私家無線電通信電台之呼號，用一個字母或兩個字母並一個數碼（0或1除外），然後再加以不逾于三個字母之一組。惟0或1數碼，並不禁用于業餘電台。XL3HP 1

[212]第三節（一）航空電台于執行航空無線電業務時，用完全呼號叫通後（參看第二節丁項及戊項），得另用下列之縮寫：

[213](甲)如係無線電報，則用五個字母之首尾兩字；

[214](乙)如係無線電話，則用飛機主人姓名之全部或一部分（個人或公司），隨以註冊標記之末尾二字。

[215](二)飛機之執行關於國際聯盟會之業務者，得用「國際聯盟會」(League of Nations)字樣，以替代飛機主人之姓名。

[216]第四節（一）二十六個字母及第二節所指之數碼，均

可用以編排呼號，但重音字母除外。

[217](二)下列各字母之組合不得應用：

[218](甲)字母組合起首用A或B字者，因此兩字母業已保留為國際通用信號 (International Code Signals) 內作地理部份之用；

[219](乙)字母組合已用在國際通用信號下篇之內者；

[220](丙)字母組合易與遇險信號或其他類似之信號相混雜者；

[221](丁)字母組合留作收發無線電之縮語者。

[222]第五節 (一)各國政府須依國際呼號分配辦法，指定各該國電台之呼號，並將該項呼號通知公會事務所。

[223](二)公會事務所須保證二個電台，不得用同一呼號，並保證各電台之呼號，不致與遇險信號、或其他類似之信號，互相混雜。

第十五條

業 務 文 件

[224]第一節 公會事務所應編纂並刊行下列各文件：

[225](甲)各種按照國際呼號分組辦法，所得呼號之陸

地電台移動電台及固定電台，不論其是否供作公眾通信者之台名錄，又如在固定地點間，一切執行特別業務、廣播業務、及通信業務之電台台名錄。

[226](乙)週率表。此表係專載所給與各執行定時業務電台之週率，而該週率易生國際互擾者。

[227](丙)供作國際業務之陸地電台台名錄及電報局局名錄。

[228](丁)供作公眾通信之海岸電台地圖。

[229](戊)圖表各一件，表明在某地帶內二等船舶電台之執行業務時間(參看附表四及五)，附于海岸電台及船舶電台台名錄之後。

[230](己)按國際呼號分組辦法，如(甲)項所指得有呼號之各電台台名錄，其呼號依字母排列，不分國籍。該項台名錄之卷首應編製一表，表明某字至某字之呼號屬於何國，如第十四條所規定者。

[231](庚)普通無線電信統計表。

[232]第二節 (一)台名錄[第一節(甲)]之刊行、分別部份如下：

(一)海岸電台及船舶電台台名錄；

- (二) 通空電台及航空電台台名錄；
- (三) 執行特別業務電台台名錄；
- (四) 固定電台台名錄（係為實際執行業務固定電台週率表之索引）；
- (五) 廣播電台台名錄。

[233](二) 在(一)(二)(三)台名錄內，各依電台之種類分節刊印。

[234]第三節 各種台名錄及週率表所用之格式，如附表六所示。關於編製此項文件之詳細辦法，已詳在附表之首段及其註釋。

[235]第四節 各主管機關應每月按照附表六之同樣格式，造就上述文件上之修改增加及刪除各項情形，送致公會事務所。

[236]第五節 (一) 海岸電台及船舶電台台名錄，以及通空電台及航空電台台名錄之刊行，以每六個月為一次，在此兩期間不附發補錄。至關於執行特別業務電台之台名錄及廣播電台台名錄，則由公會事務所自行決定其重刊之時期。

[237](二) 執行特別業務電台台名錄之重複補錄，于每三個月刊發一次；又廣播電台台名錄之補錄，則每六個月刊發一次。

[238](三)關於實際執行業務之固定電台，凡週率表及附屬該表索引之固定電台台名錄，于每年分別重刊一次，此外並于每月分別印發增刊，以便示知最近狀況。

[239]第六節 (一)海岸電台及通空電台之名稱，應分別隨以RADIO及AERADIO字樣。

[240](二)求向電台及射向電台之名稱，應分別隨以GONIO及PHARE字樣。

[241]第七節 附表七所載之符號，係用于文件內藉以表明其電台業務之限度及其性質。

[242]第八節 關於移動電台所應具之各種文件，已詳註在附表八內。

第十六條

移動電台之普通通信程序(註一，二)

[243]第一節 (一)凡執行移動業務，應遵照下列手續辦理。但收發遇險呼號或遇險通信時，應照第二十二條辦理。

註一：此項程序對於電波，亦得適用。

註二：第二第八兩節傳遞之規定，得適用於移動業務中之無線電話傳遞。

[244](二)凡移動業務電台之交換通信，應採用附表九所定之縮語。

[245]第二節 (一)凡電台開始發射之前，須確信不致妨礙在其射程以內，用同一週率正在傳送中之電信。否則須俟其最初之中止時方行之。

[246](二)雖如此謹慎辦理，其所發射之電波仍有妨礙及已在通信中之電台者，應適用下列之規定：

[247](甲)在供作公眾通信陸地電台或任何通空電台之通信地帶內。凡電台之發射足擾及上述電台者，一受該電台之請求時，應即中止傳遞。

[248](乙)當兩船舶電台正在互相通信時，忽為其他船舶電台之發射所干擾時，後者接有上述任一電台之請求時，應立即中止發報。

[249](丙)凡電台請求此類停止通報者，應將所約計之應待時間，通知其所欲使停止發報之電台。

[250]第三節 各船舶電台每日所發送之各種無線電報，應以連貫號碼，其每日之第一號，應編在每日分致各陸地電台之第一張電報。

[251]第四節 呼叫及預備通報之信號。

[252] 一、呼叫之方式

呼叫之程序如下：

發被呼電台之呼號，不逾三次；

DE字一次；

叫呼台呼號，不逾三次；

[253] 二、呼叫及預備信號所用之電波

凡電台在呼叫及傳遞預備信號時，應使用其被呼電台所常守聽之電波。

[254] 三、使用通報電波之通知

[255] 上列第一節所指之呼號，應即隨以呼叫電台所擬作通報使用之週率，及(或)電台波式之縮語通知。

[256] 其不須上述規定者，應具有下列之情形方可：

[257] (甲) 呼叫之電台為一陸地電台：

其意謂該台所擬作通報使用之電波，即為台名錄內所載之通用電波。

[258] (乙) 呼叫之電台為一移動電台：

其意該台所用作通報之電波，應由被呼電台選擇之。

[259] 四、電報次數及連續發報之表示

[200]如發報台有多通電報發與收報台時，應于預備信號發出後，隨以業務縮語及數字以表示電報通數。

[261]當發報台欲連續發報與收報台時，可用業務縮語請求被呼電台同意之。

[232]第五節 回答呼叫及預備通報之信號。

[233] 一、回答呼叫之方式

回答呼叫之程序如下：

發呼叫電台之呼號，不逾三次；

DE字一次；

被呼電台呼號。

[234] 二、回答電波

[235]凡被呼叫之電台于執行回答呼叫及預備信號之傳遞時，所用之電波，應以呼叫電台所常收聽者為限。

[233]但移動電台之使用143kc/s(波長2,100公尺)電波呼叫海岸電台，而該海岸電台用台名錄內之所載自100至160kc/s(波長3,000至1,875公尺)週率帶之常用電波以回答呼叫者，則不在此限。

[237] 三、使用通報電波之商定

[238]甲、如被呼電台徵得呼叫電台之同意後，可發送如下

:

(子)回答呼叫；

(丑)由業務縮語告知呼叫電台，自某時間以後，當專守聽呼叫電台所通知之週率及(或)波式；

(寅)如必需時，可告以如上述第四節所載之表示

;

(卯)如被呼電台準備收受呼叫電台之電報時，可發一K字；

(辰)如需要時，再用業務縮語及數目字，以表示所收信號之強度(參看附表十)；P(146)

[200]乙、如被呼叫電台未經同意，或須選擇通報所用之電波時，可發送如下：

(子)回答呼叫；

(丑)用業務縮語指示所擬用之週率及(或)波式

QR/4 QRN PL (RS) 200/4

(寅)如必需時，可告以如上述第四節所載之表示

。 QSK.

[270] 當被呼電台對於呼叫電台將用于通報之電波，予

(*) 關於使用通報電波之選擇，應由被呼電台決定之。但如該電台不作有關係之表示時，則用呼叫之電波通報。

以同意時，該被呼叫電台應于回答通知之後，加發一K字。

[271] 四、請求連續發報之回答

[272] 凡被呼電台對於呼叫電台所提議之連續發報（第四節第四項）其回答可用業務縮語表示收受或拒絕，倘于收受必要時，須指定其所欲連續收受電報之通數。

[273] 五、收報之困難

[274] (甲) 設被叫電台不能立時收報者，應即照上述第五節之規定回答之，但勿發K字，而代以等待信號(“— — —”)並隨以數碼，以表示應待幾分鐘。如等候時間須過十分鐘者（通空移動業務限五分鐘），並應說明其理由。

[275] (乙) 如某電台收聽呼叫而不能斷定其被呼是否屬彼時，則非俟有二次呼叫，知其確係被呼後，不得答復。反之，如某台聽明確被呼叫，但未確知呼叫電台之呼號者，應立即答復，用業務縮語，代替呼叫電台之呼號。

[276] 第六節 電報之傳遞

[277] 一、通報之電波

[278] (甲) 執行移動業務之電台于通報時，其使用之電波，在原則上應為在波帶內曾經用以呼叫，而在台名錄內亦有

所記載者。

[279](乙)除在台名錄內所用加大字體印刷之常用電波外，各電台得依照第十九條第一節(10)之規定，使用同一週率帶內之補充電波。(3358)

[280](丙)通報呼叫電波之使用辦法，應照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281] 二、長文無線電報

[282](甲)無線電報在原則上包含字數過一百字者，即算一連(Series)。

[283](乙)長文無線電報在慣例上，不論明密或綴字，應分組拍發，明碼每組為五十字，密碼或綴字每組為二十字。²⁵

[284](丙)每組末尾，應發問詢信號(“— — —”)，即詢問該組已否清晰收得？如收報電台業已收聽清晰，則發K號，然後再行繼續傳遞。

[285] 三、暫停通報

凡移動業務電台使用陸地電台所用之電波通信，因而發生干擾時，於接到該陸地電台之請求後，應立即暫停工作。

[285]第七節 通報及工作之完畢

[287] 一、傳遞完畢之信號

[283](甲)當無線電報拍發完畢時，應拍以終止號(“— — —”)其後再隨以發報電台之呼號及K字。

[289](乙)如電報係按串連拍發者，每一無線電報完畢時，應拍以終止號(“— — —”)並于串連終了時，拍以發報電台之呼號及K字。

[290] 二、收妥承認

[291](甲)無線電台之收妥承認，係拍發R字代表之，其後隨以該無線電報之號數。此項收妥承認之拍發程序如下：發電台呼號，DE字樣，收報台呼號。

[292](乙)每連無線電報之收妥承認，係拍發R字代表之，並隨以最後所收無線電報之號數。此項收妥承認之拍發程序，如前條所述。

[293](丙)收報電台拍發收妥承認所用之電波，與回答呼叫時所用者相同。〔參看第五節第二項〕

[294] 三、工作完畢

[295](甲)兩台間通報完畢後，雙方即拍發工作完畢信號(“— — — — —”)並隨以本台之呼號。

[206] (乙) 關於此項信號，發報台可繼續使用其通報電波，而收報台則用回答呼叫之電波，直至通報完畢為止。

[207] (丙) 凡無線電報屬於普通通知、氣象通知、以及普通安全通知者，當傳遞完畢時，亦得用完畢信號（“— — — — —”），又無須收妥承認之長途無線電信業務之傳遞，或僅須較緩收妥承認者，於完畢時，亦可適用該信號。

[208] 第八節 工作時間

[209] (一) (甲) 凡海上移動業務之使用週率500kc/s（波長600公尺）電波通信者，無論如何，每次不得逾十分鐘。

[300] (乙) 凡航空移動業務之使用週率333 kc/s（波長900公尺）電波通信者，無論如何，每次不得逾五分鐘。

[301] (二) 除週率500kc/s（波長600公尺）及333kc/s（波長900公尺）之電波外，其餘電波工作之時間規定如下：

[302] (甲) 在陸地電台與移動電台間，由陸地電台決定之；

[303] (乙) 在移動電台間，由收報電台決定之。

[304] 第九節 試驗

當在呼叫以前，如需試驗信號，以便調整發報機或收報機時，應接連拍發VVV字，其信號不得過十秒鐘，V字之

後，隨以發報台之呼號。

第十七條

普遍呼叫

[305]第一節 遍呼各電台之呼叫信號分爲兩種：

第一 發C Q後隨以K字（參看第三第四兩節）；

第二 發C Q後不隨以K字（參看第四節）^{或呼報}

[306]第二節 凡不知移動電台之名稱，而欲在其通信範圍內與其通信時，得用探呼符號C Q，代替作呼叫程序內被呼電台之呼號，並于其後，接發K字（即移動電台之普遍呼叫並連帶請求答復）。

[307]第三節 凡在通信頻繁之區，不得採用C Q及K字之呼叫，但如接發緊急信號者，不在此限。

[308]第四節 凡傳遞各種通知，爲任何人可以收聽者，得用C Q呼叫，但不隨以K字。（即所有移動電台之普遍呼叫並不請求答復）。

第十八條

呼 叫

[309]第一節 (一)大凡移動電台與陸地電台間通信，應由移動電台負責。移動電台非確知陸地電台在其通信圈以內，不得向其呼叫。

[310](二)但陸地電台欲發報於尚未報到之移動電台者，當深信該移動電台業已進入彼通信圈內，而正在守聽時，即可呼叫。

[311]第二節 (一)陸地電台可于預定時間內，將其所欲與通信之移動電台呼號，編成存報通知表。由各關係政府商定。至少相隔每兩小時傳送一次。陸地電台之用週率500 kc/s (波長 600 公尺) 發出存報通知表者，應按字母次序傳送表內各台呼號，並祇以該陸地電台所欲通信而又確在彼陸地電台通信圈以內之各移動電台之呼號為限。至其傳送方式，于陸地電台呼號之後，應隨以業務縮語，以表示其所欲用于發報之電波。陸地電台使用週率365至515kc/s (波長822至583公尺) 以外週率帶之等幅電波，以傳送此項呼叫信號者最為便利。

[312](二)陸地電台應將用以傳送存報通知表之時間週率及波式，於台名錄內註明。

[313](三)移動電台收得前項傳遞內如有該台呼號時，應即

儘先回答，並于可能範圍以內，仍照表內原來各呼號之次序答復之。

[314](四)陸地電台如不能即時拍出電報時，應將能開始發報之約計時間，或必需時，連同所用之週率及波式通知該有關係之移動電台。

[315]第三節 陸地電台遇同時被數家移動電台所呼叫時，應由該陸地電台決定各台發報之次序，務使該關係各台之無線電報。儘量拍出。

[316]第四節 (一)移動電台于第一次與陸地電台成立通信時，如認為必要，及避免混亂計，得照台名錄內所載之完全名稱發送之。

[317](二)陸地電台得用PTR縮語，請求移動電台供給下列各項：

(甲)所距陸地電台之約計海里、方向、度數、或經緯度之地位。

(乙)下次停泊之海口。

[318](三)關於上列第二節所指各項，應由移動電台主管人員、或負責者之命令供給之，此類情形，應以陸地電台所請求者為限。

[319]第五節 凡陸地電台與移動電台通信時，關於傳送時

間次序週率(波長)及(或)波式之選擇, 以及暫停工作等項, 移動電台應服從陸地電台之支配, 但遇險通信, 不在此限。

[320]第六節 凡移動電台間互相通信時, 所有一切工作如上述第五節之規定者, 應受被呼電台之支配, 但遇險通信, 不在此限。

[321]第七節 (一)凡電台每二分鐘呼叫一次, 積至三次仍未聞有被呼電台之答復者, 應即停呼。非隔十五分鐘(通空移動業務為五分鐘)後, 不得再行呼叫。並於呼叫前, 應確知被呼電台, 並未與其餘電台通信, 方可行之。

[322](二)倘該項呼叫不致防礙其他電台正在進行之通信者, 亦可于相隔較短時間內, 再行呼叫之。

[323]第七節 如移動電台之主管機關, 未在台名錄內且明其名稱住址, 或雖經註明而已不相符合者, 該移動電台應將其必要事項, 用縮語通知與其通信之陸地電台。

第十九條

移動業務應用之電波

[324]第一節 (一)在週率帶365與515 k/cs (波長822至583公尺)內, 乙種電波, 祇准使用下列各週率:

週率375 410 425 454 500 kc/s (波長800 730 70
660及600公尺)。

[325](二)所有船舶電台及海岸電台之在指定週率帶365至
515kc/s (波長822至583公尺)從事無線電報通信者，以
及飛機欲與海岸電台或船舶電台通信者，其通用呼叫電波
，應為500 kc/s (波長600公尺) (甲一、甲二或乙種)

[326](三)週率333 kc/s (波長900公尺)電波是為航空業務
之國際呼叫電波，但第九條第十節第二項所指者，不在
此限。

[327](四)週率143kc/s (波長2,100公尺)之電波 (限甲一
式)是為100至160 kc/s (波長3,000至1,875公尺)週率
帶內用作移動業務長途通信上之國際呼叫電波。

[328](五)週率500 kc/s (波長600公尺)之電波，是為國
際遇險呼號之電波。此種電波，應由船舶電台及航空電台
必須求助于海上業務時用之。但普通各項呼號及回答，或
遇險通信、或緊急及安全各信號，亦得使用。

[329](六)但在下列情形下，所有遇險、緊急、安全、以及
呼號或回答之信號不受干擾者，得使用500 kc/s (波長

600公尺)之電波：

[330](甲)在某區域內其祇可發送一簡短無線電報者；

(註一)

[331](乙)在其他區域為其他用途，但須自行選擇者。

[332](七)除500 kc/s (波長600公尺)外，所有週率485至515kc/s (波長620至583公尺)之各項波式，一概不准使用。

[333](八)除143 kc/s (波長2,100公尺)外，所有自140至146kc/s (波長2,143至2,055公尺)之電波，一概不准使用。

[334](九)海岸電台及船舶電台在指定週率帶365至515kc/s (波長822至583公尺)內工作者，除500kc/s (波長600公尺)外，應至少再備一種週率。此種增加週率，應于台名錄內用加大字體印刷，藉以表示為該台之通用波長。至該週率之選擇，與船舶電台所用之通用波長相同與否，各聽其便。但無論如何，海岸電台工作波長之選用，務使不致干擾隣近電台之工作。

(註一)通報頻繁之區域，係在海岸電台台名錄內註明；此種區域，對於海岸電台之表示不收用500kc/s(波長600公尺)(參看附表七)通報之工作地面，亦包括在內。

[335](十)陸地電台及船舶電台，除在台名錄內用加大字體印載其通用波長外，得于指定週率帶內，再用數種波長，該數種波長亦應登載台名錄內，但用普通字體即可。至自365至385 kc/s (波長822至779公尺)之週率帶，現已留作求向業務之用；其移動業務之無線電通信，不得使用該週率帶，但為第七條所指定者，不在此限。

[336](十一)(甲)凡回答普通呼叫之電波(參看第一節第二項)，應為500 kc/s (波長600公尺)之電波，即與呼叫時所用者相同。

[337](乙)回答使用週率帶內315至365 kc/s (波長952至822公尺)之航空電台及通空電台呼叫之電波，應為833 kc/s (波長360米達)，亦即與呼叫時所用者相同。

[338](丙)凡用143 kc/s (波長2,100公尺) [參看第一節第四項]之國際呼叫電波，其回答之電波，應如下列之規定：

移動電台，應用143kc/s(波長2,100公尺)之電波；

海岸電台，應用該台之常用電波。

[339]第六節 (一)為增加海上(船舶)及越洋(飛機)之生命安全起見，所有海上移動業務之電台，其通常守聽在指定

週率帶內自 365 至 515 kc/s (波長 822 至 583 公尺) 之電波者，在執務時間內，應取相當步驟，保證守聽。遇險波長 [500 kc/s (600 公尺)] 每小時二次，每次三分鐘，在每小時第十五分鐘及第四十五分鐘，開始守聽。(格林威基平均時間)

[310](二) 在上列規定時間內，除第二十二條(二十二節至二十八節) 所定放射外，應照下述辦理：

[311] 甲、在週率帶 460 至 550 kc/s (波長 652 至 545 公尺) 以內，所有放射應須停止；

[312] 乙、在此週率帶外：

(甲) 乙種電波之放射，應須禁止；

(乙) 移動業務電台之其他放射，得繼續使用；海上移動業務之電台，得守聽此項放射，但以首次保證守聽本節第一項所定之遇險電波者為限。

[313] 第三節 所有呼叫之在指定週率帶 365 至 515 kc/s (波長 822 至 583 公尺) 及 315 至 365 kc/s (波長 952 至 822 公尺) 之內者，通常應用國際呼叫電波 [第一節第二第三兩項]。移動業務電台之供作公眾通信，及使用該週率帶內之電波為工作者，在執務時間內，應須仍行守聽該業務之呼叫電波

。該項電波，除遵守第十九條第二節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四節丁項之規定外，得准予免除此項守聽，惟以在從事其他電波之通信時為限。

[344]第四節 執行移動業務之電台，用甲一式電波之在週率帶100至160 kc/s（波長3,000至1,875公尺）之內者，應遵照下列各項規定：

[345]甲、(子)海岸電台執行通信時，使用上列電波之一者，應須守聽週率143 kc/s（波長2,100公尺）之電信，否則須于台名錄上加以註明。

[346] (丑)海岸電台得用其特別指定之一種或數種電波，傳送其電報。

[347] (寅)海岸電台如經核給在週率帶125至150 kc/s（波長2,400至2000公尺）內之一種或數種電波者，得有選擇該種電波或該數種電波之權。

[348] (卯)任何移動業務電台，使用該種電波或該數種電波傳送公眾通信，以致與其通信之海岸電台電波發生干擾時，於接到該海岸電台之請求後，應即停止工作。

[349]乙、(子)當移動電台擬與執行移動業務之其他電台，使用此數種電波之一種成立通信時，應用週率143 kc/s（

波長2,100公尺)之電波。否則須在台名錄上註明。

[350] (丑)此種業經指定作為普通呼叫之電波，在北大西洋方面應專用之：

第一 用作單獨呼叫及回答此種呼叫；

第二 用作傳遞報務開始以前之信號。

[351]丙、凡移動業務電台，與其他移動業務電台于使用週率143Kc/s (波長2,100公尺)之通用呼叫電波開始通信後，得在其規定週率帶以內，換用任何一種波長，傳遞業務，但以防礙其他電台正在傳送中之業務為限。

[352]丁、凡移動電台使用週率帶100至160 Kc/s以內(波長3,000至1,875公尺)之甲一式電波執行業務，而並不使用其他波長通信者，須于每小時第三十五分鐘起留下五分鐘(格林威基平均時間)，移回至週率143 Kc/s(波長2,100公尺)之電波，以便與執行移動業務之其他電台，交換業務。至此項守聽次數，須視該電台屬于何種，遵照其規定行之。

[353]戊、(子)陸地電台應照存報通知表傳送各呼號，再電台之發送此表者，應在週率帶內100至160 Kc/s(波長

3,000至1,875公尺)之指定波長或數種波長，按照台名錄內所載之指定時間行之。但週率 143 Kc/s (波長2,100公尺)之電波，不准使用。

[354] (丑)陸地電台得視其環境情形或工作狀況，於規定時間傳送存報通知表之外，隨時單獨呼叫移動電台。

[355] (寅)週率143 Kc/s(波長2,100公尺)之電波，亦得使用于單獨呼叫，但以在第四節丁所指定之時間內，始可選用之。

[356]第五節 凡通空電台與航空電台交換無線電通信，應照下列之規定：

[357]一、航空電台：

(子)飛機上之人員內無無線電報務員者，則用無線電話(呼叫及工作)。

(丑)飛機上之人員內有無線電報務員者，則用等幅波無線電報。

呼叫：甲二式電波。

工作：甲一式電波(短波可用甲二式)。

[358]二、通空電波：

(子)與飛機通信，而該機上並無無線電報務員者

則用無線電話(呼叫及工作)。

(丑)與飛機通信，而該機上有無線電報務員者，則用無線電報。

甲一式電波(呼叫及工作)。

短波者准用甲二式電波(呼叫及工作)。

第二十條

干 擾

[359]第一節 (一)各電台間不關緊要之交換信號及通信，應加禁止。

[360](二)各移動電台之試驗與實驗，得准許之，但以不妨礙其他電台之業務者為限。關於移動電台以外之電台，凡有所擬行之試驗與實驗，則各國主管機關應鑒別其是否干擾其他電台之業務。

[361]第二節 現已一致承認，凡公眾通信之傳遞，應認為甲一式電波勝于甲二式電波，而甲二式電波則更勝于乙種電波。

[362]第三節 各移動業務電台之交換通信，應使用最低限度發射電能，並以保證有良好之通信為宜。

[363]第四節 除為遇險事件外，各船舶電台間之通信，應

不得妨礙陸地電台間之工作。設此類妨礙竟致發生，其造成干擾主因之船舶電台，一遇接到關係陸地電台之請求時，應即停止發送或即更換其他波長。

[361]第五節 凡試驗及調整信號之選用，應勿使與現行規則或國際通用信號 (International Code of Signals) 所定有特別意義之信號縮語等互相混雜。

[365]第六節 (一) 如用試驗或調整機器所必須發送之信號，而該信號有干擾及附近陸地電台之危險者，應待得有該陸地電台之同意後，始得發送其信號。

[366] (二) 任何電台因試驗調整或試驗發射時，應時時拍發該台呼號，如必需時，並其名稱。

[367]第七節 各主管機關提出關於干擾事件之申訴時，為求申訴之公正及擁護起見，應將以下各項開列：

(子) 將所得干擾種類詳細報告 (週率、調整之變動、干擾電台之呼號等)；

(丑) 應須聲明被干擾電台所用之週率，確為指定之週率。

(寅) 應須聲明其所常用之收信機，係為該項業務上現時通用之最良式。

[368]第八節 各國主管機關如視為必需，並視為適合該國之法律時，對於所有電氣機器之易發生嚴重干擾，影響及于指定無線電信業務者，務須採取方法避免之。

第二十一條

備 用 裝 置

[369]第一節 海上生命安全公約中，議定何種船舶應有備用裝置，並規定該項裝置應履行之條件。

[370]第二節 凡用備用裝置，應遵守本規則之各項規定。

第二十二條

遇險信號及通報 警告 緊急及安全各種信號

甲、通則

[371]第一節 凡遇險之移動電台，得用任何方法，使人注意其地點及請求援助等情，絕不受本規則任何條文之限制。

[372]第二節 (一)凡傳遞遇險、緊急、及安全各種呼號之速率，每分鐘不得過十六字。

[373](二)傳送警告呼號之速率，應照第二十一節第一項之規定。

乙、遇險事件所用之電波

[374]第三節 (一)船舶：凡船舶遇險時，所用之電波應為國際遇險電波，即為週率500 Kc/s (波長600公尺) (參看第十九條)。此種波長以用甲二式或乙種電波為宜。凡船舶之不能傳遞國際遇險電波者，可用其常用之呼叫電波。

[375](二)飛機：凡飛機遇險時，所發之遇險呼叫電波，應為固定或移動電台所能守聽之電波，以便易于援助。其電波如下，海上業務電波為週率500 Kc/s (波長600公尺)，通空業務電波為週率333 Kc/s (波長900公尺)「惟第九條第十節第二項之所載者除外」。至該項波長以甲二式或甲三式電波為宜。

丙、遇險信號

[376]第四節 (一)無線電報之遇險信號係用數組之(•••— — —•••)符號，如為無線電話，則用口述「May-day」一語。(與法文“m'aider”一語同音，猶言助我之意。)

[377](二)遇險信號之意義，即係表明船舶、飛機、或其他移動電台，現已頻危，請求立即援助。

丁、遇險呼叫

[378]第五節 (一)遇險呼叫用週率，500 Kc/s (波長600公

尺)由無線電報傳送者，照普通例，應于呼叫之前，冠以警告信號，如第二十一節第一項之規定。 p. 81.

[379] (二)如為情形所許，應于警告信號之後與傳遞呼叫之前，隔以兩分鐘之靜默。

[380] (三)遇險呼叫之程序如下：

遇險信號三次； S. O. S.

DE字；

遇險移動電台之呼號三次。

[381] (四)遇險呼叫有儘先傳遞之優先權。各電台一聞該項呼叫後，應立即停止一切通信上足以干擾該項之呼叫，並須使用遇險呼叫所用之波長守聽之。此項呼叫應不得祇呼某一電台，並無須任何收妥承認。

戊、遇險電文

[382] 第六節 (一)凡拍發遇險呼叫後，應即緊接以遇險電文。該電文包括遇險呼叫、遇險之船舶飛機或其他移動電台之名稱、所在地點、遇險性質、及所需要何種救助，以及足為便利援救之其他通知等項。

[383] (二)設飛機於發出其遇險電文後，不能指出其所在地點，應須以充分之時間，拍發該台呼號，俾使求向電台得

以之測求其所在。

[384]第七節 (一)船舶或飛機在航行海面時，其地位之傳送，應將經緯度(格林威基)用數目字表示其度分，並附以南、或北、及東、或西等字樣。當傳送時，度與分之間，須以終止點分開。再於必要時，並須報告其準確方向及距某地若干海里。 *log 35.15, lat 185.46.*

[385](二)飛機在陸上航行時，其他位應以距最近某地之名稱，並以其約略所距之距離，再附以東、西、南、北之一字，或必要時，用語句表明其中間方向等傳送之。

[386]第八節 遇險呼叫及其電文，非得有船舶飛機或其他移動電台之長官或負責人之命令，不得傳送。

[387]第九節 (一)遇險電文傳送後，稍停即須繼續再發，直至接得他方回答為止。若遇在第十九條第二節所規定之靜聽時間，尤應注意。(6 P)

[388](二)在必要時，警告信號，亦得重復傳送之。

[389](三)呼叫中之相隔之時間，務使足敷其他電台開機應呼之需。

[390](四)遇險船舶既用500Kc/s (波長600公尺)發出遇險電後，仍未見回答時，可另擇可用而使人注意之波長，再行傳送。

[30]第十節 當某移動電台確知其他移動電台遇險，可依下列任一情形代發遇險電文：

[332](甲)遇險電台自身不能拍發者；

[333](乙)船舶飛機或其他移動電台之長官（或其代替人）認為有更加救助之必要者。

[34]第十一節（一）凡電台接到附近移動電台之遇險電文者，應立即答復（參看以下第十八節及第十九節）。但宜留意，不得妨礙其他電台對於此項呼叫之答復。

[35](二)凡電台接得移動電台之遇險電文，而經查得自身與該移動電台並非附近時，於應答前，須先略為守聽，俾便距離遇險電台較近之電台回答之，以免有所干擾。

己、遇險報務

[36]第十二節 遇險報務，係包括關於急速施救遇險移動電台之一切電文。

[37]第十三節 遇險報務中之無線電報，每通報首前，應冠以遇險信號。(S.O.S.)

[38]第十四節 遇險報務應由遇險之移動電台，或執行第十節(甲)項所定代發遇險呼叫之移動電台管理之。此項電台得代表管理發致另一電台之遇險通信。

[399]第十五節 (一)凡在隣近遇險船舶及飛機或其他移動業務電台，如視為所必須時，得通告所有附近各移動業務電台，或祇為干擾遇險報務之電台，悉行靜聽。此項通告，得用業務縮語(QRT)隨以「遇險」DISTRESS字樣行之。至該項通告，是否遍發各台，抑僅一台，應視當時情形而定。

[400](二)遇險電台欲請求靜聽時，可照上述辦法辦理，惟將「遇險」字樣，代以遇險符號(“□□— — —□□”)。

[401]第十六節 (一)各電台聽得遇險呼叫，應遵守第五節第四項之規定。 P. 75.

[402](二)凡移動業務電台，既接有遇險報務後，即雖不行參與該項事件，亦應繼續守聽。

[403](三)在遇險通信時間內，各電台已知有遇險報務而並不參與該項事件者，對於下列各項，應予禁止：

[404](甲)使用遇險電波[500 Kc/s (波長600公尺)]或在發送遇險報務所用之電波；

[405](乙)使用乙種電波。

[406](四)凡移動業務電台既接收遇險報務後，仍能同時繼續辦理尋常業務者，得俟遇險報務完畢後，照下列之規

定行之：

[407] (子)第(三)節所指之電波不得使用。 (900-600)

[408] (丑)得用甲一式電波，但能妨害遇險報務者除外。

[409] (寅)甲二式與甲三式電波之使用，祇准在指定為移動業務之週率帶中，但供作遇險報務之週率[自385至550 Kc/s (波長779至545公尺) [在500Kc/s(波長600公尺)上下之週率]不在其內。 (P. 6)

[410]第十七節 當遇險報務已畢，或毋須再行靜聽時，凡管理此項報務之電台，須用遇險電波，如必要時，並用遇險報務所用之電波，傳送各電台告知遇險報務業已完畢。

該項電文應取下列之程式：

首發C Q 普遍呼叫各台 (三次)；

DE字；

發報電台之呼號；

遇險信號；

交遞電文之時刻；

遇險電台之名稱及呼號；

「遇險報務已完」[Distress Traffic Ended]。

庚、遇險電文之收妥承認。

[411]第十八節 遇險電文收到之答復，應取下列之程式：

遇險移動電台之呼號(三次)；

D E 字；

電台收妥承認之呼號(三次)；

R R R 字一組；

遇險信號。

[412]第十九節 (一)凡收到遇險電文之移動電台，一得有主管人或其代理人之命令後，應立將下列詳情通知之：

電台名稱；

電台地位，如第七節所指定之格式；

趕赴遇險船舶(飛機或其他)之最高速度。

[413](二)于發送此項電文之前，該電台應須審知其所發送之電波，不致妨礙位置較近及施救較易之其他電台之通信。

。

辛、遇險呼叫或遇險電文之重發

[414]第二十節 (一)凡移動業務之電台，聽到遇險電文後，但自審不能往救，而當時查得又無其他電台立行答復者，應即採取各種可能步驟，務使其他能為救助之移動電台

，加以注意。

[415](二)因此，凡該電台得電台負責人之批准後，得重發遇險呼叫或遇險電文。此種重發，應以全部電力，用遇險電波或用于遇險事件之一種電波(參看本條第三節)行之，同時並取適當之步驟，告知能為救助之機關。

[416](三)凡電台係代為重發遇險呼叫或電文者，應于其末尾傳送DE字樣，及自身呼號三次。

壬、自動警號

[417]第二十一節(一)自動警號係每分鐘發出十二長劃為一節之信號，每一長劃所佔之時間為四秒鐘；而長劃間所隔之時間為一秒鐘。此項信號，得用手工或自動器具發送之。

[418](二)此項特別信號，係專供發送警號之用，祇能用以宣告遇險呼叫或電文即將拍發或警告颶風之將至。關於後者，祇限于政府核准之海岸電台，始得用此特別信號。

[419](三)凡在遇險時，警號之使用，應照第五節第一項之規定辦理；若遇有緊急颶風警告時，其警告之發送，應在警號發出兩分鐘以後，始得行之。

[420](四)凡用以接收警號之自動機件，須能適合下列各條件：

第一 在多數電台工作中，或有天電干擾時，須仍能接聽。

第二 在無警號之時，即遇天電或強有力之信號，不因之而起感動。

第三 須具有礦石接收機同等之靈敏度。

第四 當機件發生弊病時，能有相當之警告。

[421](五)船舶之主管機關，對於自動警號接收機，于核准使用之前，應須在相當干擾條件之下，先予以實地試驗，如果能履行本規則之規定而認為滿意者，方准在船舶上裝設使用之。

[422](六)上述第一項所規定之自動警號方式，對於各國主管機關採用以普通遇險符號(— · — · — · — · — · — ·)以感動之自動警號機，並不有所束縛。

癸、緊急信號

[423]第二十二節 (一)在無線電報上，緊急信號係以三組之XXX符號，相間連發。惟X符號間及各組間，應須分別清楚。此項符號，應于呼叫以前拍發之。

[424](二)在無線電話上，緊急信號係以三次之PAN組成之，(等于法文之“PANNE”字)。此項符號，應于呼叫以前拍發。(註一)

[425](三)關於緊急信號之傳遞，即用以表示某某呼叫電台有一緊急電文傳送，係關於所見或所在船舶飛機等之安全，或所見或本船所載人員之安全等事項。

[426](四)凡飛機發出電文表明其有困難時，或因故被迫落下(或在海上降落)，但又無須立時援救者，可在其電文之前，發以緊急信號。

[427](五)凡飛機之發送緊急信號而並不隨以電文者，即可視為該飛機係因故降落(或在海上降落)，不能發電文，但無須立即援救者。

[428](六)緊急信號除遇險信號外，應儘先拍發。各陸地電台或移動電台，一遇聽得緊急信號後，應注意不得干擾之。

[429](七)凡移動電台使用緊急信號者，在原則上，應由該台向特定之電台發送之。

註一：在通空業務上，PAN符號，現亦可用為無線電報緊急信號，惟于拍發時，應注意字母間分別清楚，毋使AN二字，併成P字。

[430]第二十三節凡發送緊急信號後之電文，應以明語書寫。但船舶間、或船舶與海岸電台間，所有醫藥上之交換電文，不在此限。

[431]第二十四節 (一)當移動電台聽有緊急信號後，應運聽至少三分鐘。逾時未聞續發緊急電文者，方可回復其尋常工作。

[432](二)凡陸地、船舶、及飛機電台在工作時，其波長與緊急信號及其呼叫所用者並不相同時，仍可照常工作，毋庸間斷。

[433]第二十五節 (一)緊急信號，須憑船舶、或飛機、或其他移動電台之長官或負責人員之命令，方可拍發。

[434](二)陸地電台非奉有負責長官之批准者，不得拍發緊急信號。

子、安全信號

[435]第二十六節 (一)在無線電報上，安全信號，係由三組之TTT符號組成之。惟T符號間，及各組符號間，均須分別清楚。次發DE字及發射電台之呼號三次。此種符號，即用以表示某電台行將發出關於航行安全或重要氣象警告之電文。

[436] (二)在無線電話上，用 SECURITE(等于法語“Sécurité”字)字連發三次，為安全信號。

[437]第二十七節 安全信號及其電文，應用遇險電波，或必要時，用遇險電波中之一種(參看本條第三節)傳送之。

[438]第二十八節 (一)在海上移動業務內，除定時發送之電文外，關於安全信號之發送，應在第一次靜聽時間(參照第十九條第三節)之將畢時行之，並於靜聽時間後，立即隨以電文。但如第三十條(甲)第四節(三)；第五節(一)，(乙)第七節之所指者，安全信號及其電文之傳送，應隨時立刻行之。並須于上述之第一次靜聽時間後，重行拍發。

[439](二)各電台凡接聽得安全信號者，應須繼續守聽直至該安全電文發完為止，並須停用各種波長之易致妨礙該電文者。

[440](三)上列各規定，得適用於航空業務，但與區間協定所保證之對於空中航行，至少有一同等方法之保護，而並不發生違背者為限。

第二十三條

執行移動業務電台之工作時間

[441]第一節 爲履行下列規定工作時間之適用起見，每一移動業務電台應備一準確時鐘，並取適當辦法，務使與格林威基之平均時刻校準無誤。

甲、陸地電台

[442]第二節 (一)陸地電台執行工作時間，應以晝夜不息爲宜，但亦得施行限定時間辦法。其執行工作時間，由每主管機關或曾經該國依法核准之私營企業自行規定之。

[443] (二)陸地電台如不終日工作者，在下列情事未竣之前，不得停止。

第一 遇險報務尙未完畢者，

第二 在該台尙未停工時，已有移動電台達到彼通信圈內，而收發電報尙未竣事者。

[444] (三)通空電台在飛機飛行于某路之某段進行無線電信業務時，應繼續執行，不得間斷。

乙、船舶電台

[445]第三節 (一)船舶電台之供國際公眾通信業務者，依照該所屬主管機關之國內規定，可分爲下列三等：

[446] 一等電台：此種電台，執行不間斷之業務。

[447] 二等電台：此種電台，執行有限制時間之業務，

如下列第二節之所定。

[448] 三等電台：此種電台，執行工作時間較之三等電台尤少，或其工作時間，並不由本規則所規定者。

[449](二)(甲)二等電台至少應照附錄四所指定之時間執行業務。此項工作時間，應于電台執照上註明之。

[450] (乙)如航程甚近，則其工作時間，應照所屬之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時間。

[451](三)三等船舶電台之工作時間，在必要時，應在台名錄內註明。

[452](四)海岸電台，如有報務拍至工作時間無定之三等電台，並假定該台已在海岸電台通信圈以內者，照普通例，應按附錄四所定二等船舶電台執行八小時之業務，在第一及第三次守聽時間內之前半小時，呼叫船舶電台。

[453]第四節 (一)按遇險業務論，船舶電台應絕對適用本條第二節第二項之規定，並於可能範圍內，須維持該項第二段規定之精神。

[454](二)各締約國政府應依各該國政府之法律，保證所屬船舶電台上有充分之報務員，以維持其業務。

丙、航空電台

[455]第五節 航空電台之供國際公眾通信業務者，依照各國之主管機關之規定，可分為下列兩等：

[456] 一等電台：此種電台，執行不間斷之業務。

[457] 二等電台：此種電台，執行有限制時間之業務，其時間並不受本規則之規定者。

丁、普通規定

[458]第六節 (一)凡工作時間無定之移動電台，應將其停止與工作業務時間，告知與其通信之陸地電台。

[459](二)(甲)當移動電台，因到埠關係，行將停止業務時，應即通知最近之陸地電台，並於必欲時，告知其所常與通信之其他陸地電台。惟在停止業務之前，應將所有報務發清。

[460](乙)移動電台離埠時，應即將重行開放業務時間告知陸地電台或上述有關之電台。

戊、報務員之等級及其最少額數

[461]第七節 關於國際公眾通信業務之移動電台，其人員額數至少應備如下：

[462](一)一等船舶電台：持有一等執照之報務員一人。

[46] (二) 二等船舶電台：持有一等或二等執照之報務員一人。

[464] (三) (甲) 三等船舶電台：除為下列(乙)及(丙)項所規定者外，應有業經二等執照考試及格之報務員一人。

[465] (乙) 船舶電台之無線電機裝置，如依照國際協定，非為強迫而成者，應備有合于第十條(丁)第六節第一項所規定之持有特別執照之報務員一人。

[466] (丙) 船舶電台之設有低電力無線電話裝置者，應備有合于第十條(戊)第七節所規定之持有無線電話務員執照之話務員一人。

[467] (四) (甲) 航空電台，除為下列(乙)及(丙)項所規定者外，應依據該電台所屬政府國內之規定，備有持有一等或二等執照之報務員一人。

[468] (乙) 航空電台之無線電機裝置，如依照國際協定非為強迫而成者，應備有合于第十條(丁)第六節第一項所規定之持有特別執照之報務員一人。

[469] (丙) 航空電台之設有低電力無線電話裝置者，應備有合于第十條(戊)第七節所規定之持有無線電話務員執照之話務員一人。

第二十四條

移動業務通信次序

[470] 移動業務通信秩序，應照下列之規定：

- 一、遇險呼叫、遇險電文、及遇險報務；
- 二、前加緊急信號之通信；
- 三、前加安全信號之通信；
- 四、關於求向之通信；
- 五、尙未放棄優先權之政務無線電報；
- 六、其他各種通信。

第二十五條

無線電報發報台名之表示

[471] 第一節 電台名稱之後，隨以電台呼號時，爲防有重複之名稱起見，應將電台呼號與電台名稱之間，隔以劃號。例如 Oregon/OZOC（非如 Oregonozoc）；Ros3/DDOR（非如 Roseddor）。

[472] 第二節 陸地電台接有移動電台之無線電報，用普通通信制度轉遞時，其發報名應爲發報移動電台名稱，該台

名稱在台名錄上登載者，隨以陸地電台之名稱。

[473]第三節 陸地電台，如視為必需時，得就發報移動電台名稱之前，加註「船舶」、「飛機」、或「懸空物Dirigible」等各字樣，以免與電報局或陸地電台之有同一名稱者相混雜。

第二十六條

無線電報之路由

[474]第一節 (一)凡移動電台使用甲二式、甲三式、或乙種電波在週率帶365至515Kc/s (波長822至580公尺)之內者，按照慣例，應將無線電報傳遞至最相近之陸地電台。但為迅速及便利傳遞起見，亦得將無線電報傳送至其他移動電台。於是接收該報之移動電台，得視該報為本台所發 (參看附屬附加規則第七條)。

[475](二)如移動電台與數家陸地電台距離相等，則該移動電台得選擇在收報國、或通常轉報國內之電台，與之通信。但所選擇之電台如非最近，而經最相近從事特別業務之陸地電台，根據干擾情形，請求停止工作或變換波式波長

時，該移動電台應遵照辦理。

[476]第二節 凡移動電台用甲一式、甲二式、或甲三式電波並在週率帶365至515 Kc/s (波長822至583公尺)之外者，應依照慣例，將無線電報傳至在收報國內所設之陸地電台，或傳至最便于轉報國內所設之陸地電台。

[477]第三節 凡移動電台所收之無線電報，如經發報人指定應發至其所欲發之陸地電台者，該移動電台為實現此項傳遞起見，於必要時，應俟至適當時機，與上述各節之規定符合後行之。

第二十七條

無線電報之帳務

甲、帳務之成立

[478]第一節 按原則上，陸地電台報費及船舶電台報費，概不列入國際電報帳內。

[479]第二節 各國政府得各保留有權與彼此政府間、及政府與有關私營企業間，訂定各種辦法，以便採擇關於帳務方面之其他規定。於可能時，尤應採擇所有陸地電台與船舶與飛機之報費，按照無線電報路由，編製報費帳冊，分

送于各國。

[480]第三節 設無根據上述第二節所規定成立各種辦法時，關於上項報費帳目，應由陸地電台之主管機關，按月造冊，分送于各有關係之主管機關。

[481]第四節 凡陸地電台非該國主管機關所經營者，關於結帳事項，得由經營該台之公司代行之。

[482]第五節 凡關於船舶及航空電台發出之無線電報，陸地電台之主管機關，應將下列各項，歸入發報船舶及航空電台主管機關之借方項下：

陸地電台報費；

陸地普通電信機關報費——此後稱為電報報費；

已繳預付回報總報費；

陸地電台及普通電信機關之校對費；

專力費、郵遞費、航空郵遞費及分抄費；

凡由陸地電台拍發經由電報局轉遞之無線電報，其記帳辦法，應照電報規則辦理。

[483]第六節 當無線電報拍至陸地電台主管國國境以外時，其規定報費應依國際電報價目表所定，或依隣國主管機關所締結公布之特定價目辦理，並不依每封電報之最低

價，或其 計算法所得每封電報報費徵收之。

[484]第七節 凡陸地電台發拍至船舶及飛機電台之無線電報，其主管機關應直接將陸地電台報費、船舶或飛機報費，連同校對陸地電台船舶飛機之無線電報校對費，統行記入于發報局主管機關之借方。此僅指該電已拍至船舶或航空電台者而言。但按附加規則第九條第四節之規定，陸地電台之主管機關，應將陸地電台報費記入發報局主管機關之借方。至對於預付回報費之總報費及校對電報費，應由陸地電台主管機關，記入借方並須按其情形，依電報計算手續，逐一國家，以迄于發報局之主管機關分別記入。至關於電報報費、郵遞費、航空郵遞費、分抄費等項，須照通常電報記帳手續辦理之。陸地電台之主管機關，於無線電報發出後，應將下列各項，記入收報船舶電台或航空電台主管機關之貸方：

(甲)船舶或飛機報費；

(乙)船舶或航空電台轉報費，預付回報之總報費，以及關於船舶或航空電台校對費、分抄費、郵遞費、及航空郵遞費。

[485]第八節 納費公報及預付回報費之回電，於移動業務

無線電報費計算上，均照其他無線電報同一辦理。

[486]第九節 船舶電台或航空電台間之無線電報。

[487] (甲)經由一家陸地電台轉遞者：

各陸地電台之主管機關，應將陸地電台報費、並連同過境陸線費，及收報船舶或航空電台報費，記入于發報船舶或飛機電台主管機關之借方項下，並將收報船舶或航空報費，記入收報船舶或航空電台主管機關之貸方。

[488] (乙)經由兩家陸地電台轉遞者：

第一陸地電台之主管機關，應將總報費，除去發報船舶或航空電台應得之報費外，概行記入該船舶或航空電台主管機關之借方。第二陸地電台之主管機關，應將本身陸地電台報費，直接記入第一陸地電台主管機關之借方，但須以該電已經拍至收報移動電台者為限。

[489]第十節 凡發報人請求將無線電報，經由一家或二家船舶或航空電台轉遞者，應由各轉報電台，計算各該台應得之轉報費。如該無線電報係拍至船舶或航空電台者，應記入收報船舶或航空電台之借方，又如該無線電報係發自船舶或航空電台者，則記入發報船舶或航空電台之借方。

乙、帳冊之交換核對及清算

[490]第十一節 船舶電台或航空電台間互相往來報費之結算，以直接由經營該台之公司辦理之。收報電台之公司，將應得報費列入發報電台公司之借方。

[491]第十二節 本條所指之月結帳即無線電報之基本服務。該項帳冊，係將每一船舶電台、或航空電台，與同一陸地電台間所交換無線電報，自同一發報台至同一收報台之每月總結字數，按照附錄十一所定之格式，編成帳冊。此帳冊應自關係之月起，在三個月內完成之。

[492]第十三節 收帳通知、或檢閱帳冊，應自帳冊寄發之日起，六個月以內辦理之。

[488]第十四節 如因電台與主管機關間郵寄文件遇有特別困難時，對於上述兩節所規定之期限，得超過之。又帳冊之結算及糾正，如在電報登帳之日起，逾十八個月者，則付款之主管機關得拒絕之。

[491]第十五節 除另有協定外，下列之規定，得適用於關於本條之無線電報帳冊。

[495]第十六節 (一)凡月結帳目所載之數在十萬法郎(100,000 fr)以內者，如有關係之兩主管機關所造帳內之相差數，不逾貸方之主管機關帳內所計之數百分之一者，此項月

結帳冊，即應認可。如貸方主管機關所造之帳冊其款項逾于十萬佛郎(100,000 fr)者，則其相差之數，不得逾于下列總數之和：

第一 首先十萬佛郎(100,000 fr)之百分之一；

第二 其餘千分之五(0.5%)。

[496]如相差數目不逾于二十五佛郎(25 fr)者，該帳冊應即收受。

[497](二)設兩關係主管機關間之帳冊，經交換稽核後所差之數目，已減至不逾于上節第一段所規定之最大數目者，其已開始之更正工作，即可停止。

[498]第十七節 (一)除兩關係主管機關間另有協定外，貸方主管機關，于接到一季最後月份之帳冊後，應即編製該季三個月全部之收付對照表兩份，寄送借方主管機關，經其覆核後，以一份簽註承認字樣，仍行送還貸方主管機關。

[499](二)在本季帳後之六個月內，對於該季帳內仍有一月份或他月份之月帳不能接受者，則貸方主管機關，仍應編製季帳，送給借方主管機關，由該處按照下列第十八節所定之條件辦理。至嗣後如有雙方同意之糾正，則須併入下季帳內核算之。

[500]第十八節 借方之主管機關自收到季帳之日起，在六星期內，應將該帳核對付清。否則應自逾期之日起，認付年息六釐。

[501]第十九節 (一)除另有規定外，借方主管機關對於季帳之結數，應以現金或用價值相等之即期支票或金法郎滙票，付給該貸方之主管機關。

[502](二)如用支票或滙票付款時，應以該國中央銀行或其他政府機關所發行，依照法律制定或由政府間協定所買黃金元或金幣之固定兌換率為原則。設有數國幣制均可適合此項條件者，則貸方主管機關，可自行指定其所視為最便利之一種，其變換亦應依照金條兌換率行之。

[503](三)設貸方國之幣制不能適合上述(二)項所定各款者，如經兩國同意後，其支票或滙票得簽給以該貸方國所通行之幣制。如是，帳目之差數，應先就金幣兌換率變成一國之能適合上述各條件者之幣制後，再折合成借方國之幣制，最後將此幣制，依照借方國首都或商業中心地點購買支票或滙票之行市，折合成貸方國之幣制。

[504]第二十節 匯款滙水由借方之主管機關負擔之。

[505]第二十一節 無線電報報底及其屬於報費帳冊之文件，

應保存至關係帳冊結算清楚爲止。又無論如何，應自無線電報交拍之月算起，至少亦須十個月，並須用種種方法保守秘密。

第二十八條

公衆通信之航空無線電業務

[505]除另有特別協定外（公約第十三條），所有本規則關於無線電信之交換與帳目各項規定，均得適用於公衆通信之航空無線電業務。

第二十九條

低電力移動無線電話台之業務^(註一)

[507]第一節 下列各規定，祇限用于移動無線電話台之業務。其天線上載波電波之電力不逾于一百華特，並在週率帶1,500至2,000Kc/s(波長196.1至150公尺)之內者（但爲本規則第十條第七節(4)項所定之區間協定者除外）。

[508]第二節 此種電台之業務，須由持有無線電話務員執照之話務員執行之（參看第十條第七節）。

(註一)：如爲情形所許，本規定亦得適用於航空電台。

[509]第三節 (一)爲呼叫海岸電台起見，凡在海岸電台台名錄、船舶電台台名錄、或在執行特別業務電台之台名錄內所載之呼號或其地點之地理名稱，均得用作無線電話呼號。

[510](二)爲呼叫船舶電台起見，凡船舶之名稱或合于本規則第十四條所定之呼號，均得用作無線電話呼號。

[511](三)設船舶之名稱及國籍不能實際確定者，則應于呼號或名稱之前，冠以所有者之名稱。

[512]第四節 (一)週率 1,650 Kc/s(波長182公尺)之電波，係爲移動無線電話業務之呼叫電波。此種電波亦得適合于第七條第七節[表內注意(11)及(13)]所規定者。但各主管機關爲執行所指定與海岸電台或船舶電台之無線電話業務，而另行規定使用其他週率者，本規則並不予以限制。

[513](二)凡海岸電台及船舶電台之使用週率 1,650 Kc/s(波長182公尺)爲呼叫電波者，應在週率帶1,530至2,000 Kc/s(波長196.1至150公尺)內，至少再有一種電波。此種第二電波，當在台名錄內，用加大字體印刷之，以示其爲該台之通用波長。又此種通用波長之選擇，應以不致妨害其他無線電通信者爲限。

[514](三)除通用波長外，船舶電台及海岸電台，得在上述週率帶內，使用其他補充波長。此種波長在台名錄內用普通字體印刷之。

[515]第五節 (一)在遇險時，如不能使用週率500 Kc/s (波長600公尺)之普通遇險電波者，得使用週率1,650 Kc/s (波長182公尺)之電波以供遇險呼叫及通話之用。電台並得使用其他電波，以便引人注意，表示其地位及求援之需要。

[516](二)無線電話遇險信號係用MAYDAY(與法文m'aider一語同音)字樣表明之。

[517]第六節 所有關於無線電報業務上之各項規定，尤以關於干擾、遇險、緊急、安全之業務，以及停止工作及呼叫(參看本規則第十六條、二十條、二十二條、二十三條、十八條)等之各項規定，均得適用於無線電話之業務。

[518]第七節 對於低電力移動無線電話台之業務，本規則附錄十二所定之辦法，得適用之。

第三十條

特別業務

甲·氣象報告

[519]第一節 氣象電報包括如下：

[520](甲)拍至氣象機關之電報，該機關為政府委托辦理氣象預告及海上空中航行之保護者。

[521](乙)凡自氣象機關所發之電報其要點係為：

- (1)海上業務之移動電台；
- (2)航空業務之保護；
- (3)公眾。

[522]電文內所包括之通知如下：

- (1)固定時間所得之觀察；
- (2)危險現象之警告；
- (3)預告及警告；
- (4)普通氣象情狀之報告。

[523]第二節 (一)各國氣象機關應互相協議，各自使用位置最佳之發射機，發射普通節目，俾使此種利益，能普及至最大之地面。

[524](二)上述第一節內(甲)及(乙)類(1)(2)所包含之氣象觀察，無論其為移動電台所發或發至移動電台者，按照原則，均應以國際氣象信號拍發之。

[525]第三節 凡發至氣象機關之觀察電文，應設法利用此種指定為撮要氣象業務及通空氣象業務所用之電波，但該電波應以適合于區間協定所指定者為限。

[526]第四節 (一)如氣象電文係專拍發海上移動業務各電台者，在原則上，應依預定之程序傳遞之；並應擇適當時間內行之，俾使僅有報務員一人之電台亦可收聽。至其傳遞之速度，務使持有二等執照之報務員能收聽之。

[527](二)每當拍發氣象電文與各執行移動業務電台之時，所有各執行移動業務之電台，其發射如能妨礙該項電文之收聽者，應須沉默無聲，俾欲收此項電文之各電台，均能暢收無阻。

[528](三)氣象警告之電文，應于第一次靜默時間（見第十九條第二節）後即行傳送。此項電文應用指定與海上移動業務所用之電波傳遞之，並于報頭上冠以安全信號。

[529](四)除以上所規定之日常報告外，各國主管機關並應取進當之步驟，指定某某電台，遇執行移動業務電台之請求時，即為之拍發氣象報告。

[530](五)上述各規定，亦得適用於航空業務，祇須對於較

爲詳細之區間協定中，所保證至少有一同等方法可爲空中航行保護，不相違反。

[531]第五節 (一)凡發自移動電台之電文，含有關於熱帶颶風之通知者，應立即拍至隣近之移動電台，及海岸最近之合法機關，毋稍延遲。此種電文之報頭上應冠以安全信號。

[532](二)移動電台爲便利使用起見，得截收其他移動電台所發之氣象報告，卽其報告雖係拍致國家氣象機關者，亦得截收之。凡移動業務電台之發送氣象報告與國家氣象機關者，無須重發；但在移動電台間，遇一方之請求時，得發送關於氣候情形之通知。

乙、時刻信號航行通知

[533]第六節 上述第四節之規定，得適用於時刻信號及航行通知，但第四節(3)甲組之規定，關於時刻信號者，不在此例。

[534]第七節 關於海上發現危險冰物、危險遺棄物、或其他危險物之存在，足致危害航行之電文，應立即發至隣近之其他移動電台，以及海岸最近之合法機關，勿稍延誤。此種電文之報頭，應冠以安全信號。

[535]第八節 各國主管機關如視爲必要時，或爲發報人所

認者，得令其所屬陸地電台，將關於海上損害及死傷之通知或航行公眾利益之通知，傳送與該主管機關所認可及合乎該處所制定條件下之海事通知處。(Marine Information Agencies.)

丙、測向業務

[536]第九節 各國主管機關對於所管轄之測向電台，因測向不準而發生之事項，概不負責。

[537]第十節 各國主管機關應將各測向電台之性質，及該台在某弧度內，所測方向係通常準確者，報告公會事務所，以便載入執行特別業務之台名錄內。如有更改之處，應立即公佈，不得延遲。如更改事項係永久性者，並應通知公會事務所。

[538]第十一節 (一)測向通用波長係週率 375Kc/s (波長 800公尺)之電波。所有海岸測向電台，在原則上，須能使用此種波長。(註一)此外並須能求測週率500Kc/s (波長 600公尺)所發射之方向，係用以專測遇險、警告、及

(註一)：現已公認有某種現存電台不能使用此種電波，但所有新設電台，

應須能求測使用週率375Kc/s (波長880公尺)及500Kc/s (波長600公尺)電波所射之方向。

緊急之信號者。

[530](二)航空電台如欲測取方向者，須用週率333Kc/s（波長 900 公尺）之電波，或用該航空路線所指定之波長呼叫之。如遇飛近海岸電台時，而欲求測其方向，應用該海岸台所守聽之週率呼叫之。

[510]第十二節 測向手續，應照附錄第十三項辦理。

丁、射向業務

[511]第十三節 - (一)各國主管機關為便利航海及航空起見，得照下列辦法，組織一種射向業務：

[512](甲)設于陸地上或固定船舶上之射向電台，其發射或為四週，或為定向者。

[513](乙)固定電台、海岸電台、或通空電台，遇移動電台請求時，兼作射向者。

[514](二)射向電台應用下列電波：

[515](甲)在歐洲區域內，凡作海上射向者，應用自週率帶290至320Kc/s(波長1,034至938公尺)以內之電波；航空射向者，自週率帶350至365Kc/s(波長857至822公尺)以內及其他自週率帶255至290Kc/s(波長1,176至1,034公尺)以內之電波，為國際通空組織所選用者。

[546](乙)在其他區域內，凡作海上射向者，應用自週率帶285至315Kc/s (波長1,053至952公尺) 以內之電波，航空射向者，應用自週率帶194至365Kc/s (波長1,546至822公尺) 以內之電波。

[547](丙)在歐洲、亞洲、及非洲，定向射向(海上或航空)，得用自週率帶1,500至1,630Kc/s (波長200至184公尺) 及自1,670至3,500Kc/s (波長179.6至85.71公尺) 內之電波，但以遵照第七條第二十節之所定者為限。

[548](丁)專用射向電台，不得使用乙種電波。

[549](三)其他電台之指定作射向用者，應用其通常發送週率及通常放射波式。

[550]第十四節 射向電台所發之符號，務使能為準確測向之用。其符號並應選擇，以免多數射向電台同時發射時，發生混亂。

[551]第十五節 各國主管機關組織有射向業務者，對於因射向不準確所發生之事項，不負責任。

[552]第十六節 (一)各國主管機關對於所管轄各射向電台，及指定兼作射向用途之電台，應將其性質報告公會，以便載入台名錄內。於必要時，並將各該台射向準確之弧度

註明。

[553](二)射向電台如有更改或使用不靈時，應立即公佈，不得延遲，如屬有永久性質者，並應報告公會事務所。

第三十一條

國際無線電信諮詢委員會

(C.C.I.R.)

[554]第一節 國際無線電信諮詢委員會(C.C.I.R.)之任務，係專研究各國主管機關或經營無線電之公司所委托之無線電技術問題，及問題之應以技術性質解決者。

[555]第二節 (一)此項委員會係由各主管機關之專家及經營無線電公司或經政府批准之公司及團體之專家組織之。凡加入之主管機關及公司或公司團體等，應須平均負擔會議所用之經費，至加入之請求，應向舉行上次行政會議之國家主管機關辦理之。

[556](二)凡對於無線電研究素有興趣之國際組織，為最近全權代表或行政大會所推舉者，而該組織並願按照前節所定交納會議經費者，亦得予加入。

[557](三)各主管機關或公司團體或國際組織，應各自擔負其所派專家之個人費用。

[558]第三節 在原則上，國際無線電諮詢委員會應每五年舉行會議一次。但已決定之會期，經參與會議十個主管機關之請求，設其應行討論之問題之性質及件數，勢須如此者，得由召集會議之主管機關，提前或延緩舉行之。

[559]第四節 (一)全會委員及小組委員所用之文字及投票方法，應由最近舉行之全權代表大會決定之。

[560](二)如遇某國之主管機關並不派員參加者，其經該國批准之經營公司所派專家，得有一個投票權，不論其所批准之公司共有若干家。

[561]第五節 公會事務所之處長、或其代表人、及其他國際諮詢委員會(C. G. I. F)及(C. C. I. T)代表，以顧問資格，得參與國際無線電諮詢委員會之會議。

[562]第六節 國際無線電諮詢委員會內部之組織，應照本規則附錄第十四項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公會事務所之費用

[565]第一節 關於無線電信業務之公會事務所之經常費用，每年不得超過二十萬佛郎。

[564]第二節 倘有因印刷及文件各項需用經費特別浩大時，在同年中，倘無相當收入者，該會事務所，得施行最大超過之除欠。此種除欠，應于次年應除項下扣除之。

[565]第三節 如經多數締約國政府同意時，則該二十萬佛郎之經費得變更之。

第三十三條

普通規則之施行

[566]本規則自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567]爲徵信起見，本規則之正本，經各全權代表簽字，保存于西班牙政府之文庫中，其繕本分送各國政府一份。

一九三二年十二月九日訂于馬德里。

全權代表簽字(略)

附 錄 一

週率參差變動限度表

(參看規則第六條)

一、週率參差限度，為電台指定週率與實用週率間容許之最高差數。

二、此項差數，係因下列三種錯誤而成：

(甲)所用週率計或週率指示器之錯誤；

(乙)電台調整時所致之錯誤；

(丙)發射機週率之逐漸變化。

三、週率參差限度不計調幅。

四、週率變動限度，為容許之最高差數完全由於(丙)條所述之錯誤者。

週率參差變動限度表

	即日起准許之週率參差限度	1933年後新建電台准許之週率參差限度	即日起准許之週率變動限度	1933年後新建電台准許之週率變動限度
A. 10-550 Kc/s '3 0,000-545公尺)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甲)固定電台	0.1%	0.1%		

(乙)陸地電台	0.1%	0.1%		
(丙)移動電台之使用指定週率者	0.5% (註一)	0.5% (註一)		
(丁)移動電台之使用其週率帶內任一電波者			0.5%	0.5%
(戊)廣播無線電	0.3Kc/s	0.05Kc/s		
B. 550—1,500Kc/s (545—200公尺) :				
(甲)廣播電台	0.3Kc/s	0.05Kc/s		
(乙)陸地電台	0.1%	0.1%		
(丙)移動電台之使用其週率帶內任一電波者			0.5%	0.5%
C. 1500—6000kc/s (200—50公尺) :				
(甲)固定電台	0.05%	0.03%		
(乙)陸地電台	0.1%	0.04%		
(丙)移動電台之使用指定週率者	0.1%	0.1%		
(丁)移動電台之使用其週率帶內任一電波者			5Kc/s	3Kc/s

(戊)低電力(入線特 電力250瓦特 爲止)之固定 及陸地電台,其 週率帶與固定 及移動業務共 用者	(註二)	(註二)	5Kc/s	3Kc/s
D. 6,000—30,000 Kc/s(50-10公尺):				
(甲)固定電台	0.05%	0.02%		
(乙)陸地電台	0.1%	0.04%		
(丙)移動電台之使 用指定週率者	0.1%	0.1% (0.04% 用公共帶 內之週率 時)		
(丁)移動電台使用 其週率帶內任 一電波者			0.1%	0.05%
(戊)廣播電台	0.03%	0.01%		
(己)低電力(天線特 電力250瓦特 爲止)之固定 及陸地電台其 週率帶與固定 及移動業務共 用者	(註二)	(註二)	0.1%	0.05%

(註一)：在該項業務中，尙有多數之火花式及簡單自

振式發報機，對於此項請求，不能照辦。

(註二)：該項限度未定，惟各主管機關應按實際可能性，規定最小數目。

附註：各主管機關當隨技術之進步，力將週率參差及變動限度逐漸減低。

附 錄 二

週率帶寬度表

(參看規則第六條)

茲將技術發展現狀中之各式發射，在原則上實際佔用之週率帶，表列於下：

發 電 程 式	週率帶寬度 Cycle/sec. (括包兩個邊帶)
莫爾斯電碼每分鐘一百字之電報速度(每秒鐘四十點)	
未調幅之等幅波.....	80—240 (與基本拍報週率及三次波相對照)
已調幅之等幅波.....	同上並加調幅週率之兩倍
固定傳形.....	約為所傳形像分子(註一)數與所需傳送秒數之比例數 例如100,000:100=1,000
活動傳形.....	約為形像分子(註一)數與每秒鐘所傳形像數之積數。 例如10,000×20=200,000
商用無綫電話.....	約6,000
高等無線電話例如廣播所用者.....	約10,000—20,000

(註一)：每週包含兩個分子，黑白各一；故調幅週率為每秒鐘所傳分子數之半。

附 錄 三

違 章 報 告

(參看規則第十三條)

違章電台詳情	
1. 台名(知即填入用大字寫)「註(甲)」.....
2. 呼號(用大字寫).....
3. 國別(知即填入).....
4. 所用波長 (Kc/s或公尺).....
5. 波式「註(乙)」.....
報告違章之電台詳情	
6. 台名(用大字寫).....
7. 呼號(用大字寫).....
8. 國別.....
9. 約略地位「註(丙)」.....
違 章 詳 情	
10. 與違章電台通信之電台名稱「註(丁)」.....
11. 與違章電台通信之電台呼號

- | | |
|----------------------|-------|
| 12. 日期與時刻「註(戊)」..... | |
| 13. 違章之性質「註(己)」..... | |

14. 通信記錄及其他文件之摘要，足以證明該項報告者(遇必需時可續書於表紙之反面)。時間：

15. 證明：

茲證明此項報告實係當時詳確情形，為鄙人所確悉。

.....年.....月.....日 (註一).....

(註一)：此項報告，必須由報告之報務員簽字，並由船舶或飛機之長官，或由陸地電台主管人員負責副署。

填表須知

註(甲)：每一報告，應以一船或一台為限「參看註(丁)」。

註(乙)：甲一甲二甲三或乙式電波。

註(丙)：祇適用於船舶或飛機，須用經緯度(格靈威基)，或對於某一著名地點之準確方向及距離(海里或公里)表明之。

註(丁)：如通信兩電台均違規章，則應各用一紙分別報告

註(戊)：須用四個數碼 (0001—2400) 之格靈威基平均時刻。如違章歷時頗長，則須將時間註明於第十四格內。

註(己)：應將每一違章事項分別報告；惟違章各項顯係一人所為而其時間又短者，得併入一次報告之，各報告須寄兩份，以能用打字機繕寫為佳。

(可用不易滅跡之鉛筆及複寫紙繕寫)

主管機關之填寫各項

- | | |
|------------------------|-------|
| 1. 被告電台之主管公司名稱..... | |
| 2. 負違章責任之電台之報務員姓名..... | |
| 3. 辦法..... | |

附 錄 四

二等船舶電台之業務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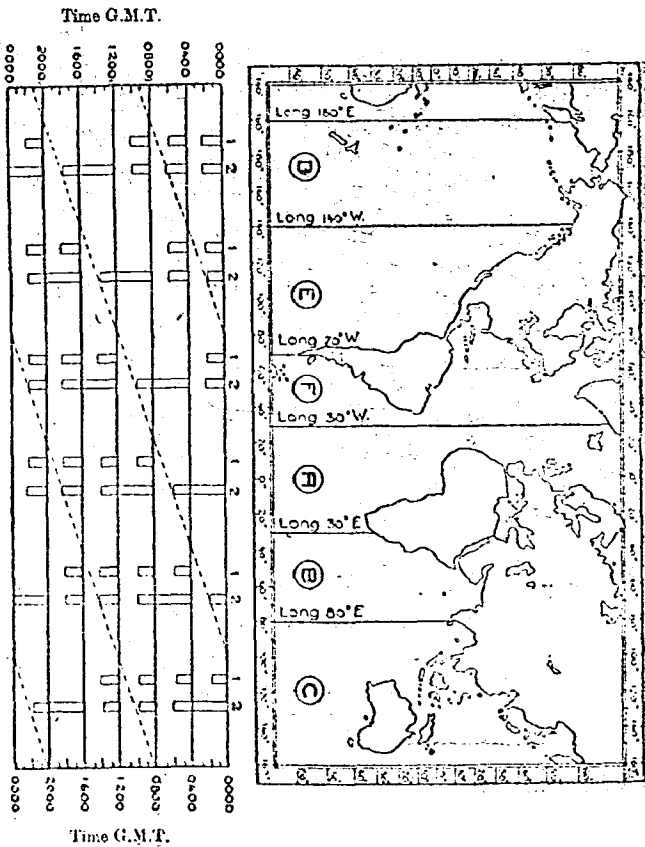
(參看附錄五之圖及規則第十五第二十三兩條)

地 帶	西 限 度	東 限 度	執 務 時 間	
			格靈威基 八小時	平均時刻 十六小時
甲 東大西 地中洋 北海海 波羅的海	西經三十度 格林蘭海岸線	東經三十度至 菲洲海岸之 地中海黑海 及波羅的海 東經三十三 十度至挪威 北	8—10 12—14 16—18 20—22	0—6 8—14 16—18 10—22
乙 西印度洋 東北冰洋	甲地帶之東限 度	東經八十度， 錫蘭之西海 至亞丁橋然 向西環印度 岸	4—6 8—10 12—14 16—18	0—2 4—10 12—14 16—18 20—24
丙 東印度洋 中國海 西太平洋	乙地帶之東限 度	東經一百六十 度	0—2 4—6 8—10 12—14	0—6 8—10 12—14 16—22
丁 中太平洋	丙地帶之東限 度	西經一百四十 度	0—2 4—6 8—10 20—22	0—2 4—6 8—10 12—18 20—24
戊 東太平洋	丁地帶之東限 度	西經七十度 美洲海岸之 ，美洲西海 岸	0—2 4—6 16—18 20—22	0—2 4—6 8—14 16—22
己 西大西 及墨西哥 海灣	西經七十度美 洲海岸之南 美洲東海岸	西經三十度， 格林蘭海岸	0—2 12—14 16—18 20—22	0—2 4—10 12—18 20—22

附 錄 五

二等船舶電台之業務時間

(參看附錄四之表及規則第十五第二十三兩條)



附 錄 六

業 務 文 件

(參看規則第十五條)

第一卷 海岸電台及船舶電台台名錄

(甲)依字母為序之海岸電台目錄

台 名	呼 號	參看乙錄頁數
1	2	3

(乙)海岸電台詳情錄

(國名台名均依字母為序)

台名	呼 號	電 波		發 報 ⁽²⁾ 天線之準確地	天 線 電 力 ⁽³⁾ KW	業 務		報 費 ⁽⁵⁾ ⁽⁶⁾	備 考 ⁽⁷⁾
		週 率 (波 長) ⁽¹⁾ kc/s (公尺)	方 式			性 質	執 務 時 間 ⁽⁴⁾		
1	2	3	4	5	6	7	8	9	10

(¹): 常用電波用大字印刷。

(²): 格靈威基經度。

(³): 如係定向天線，應註明弧度及向角。

(⁴): 格靈威基平均時刻。

(⁵): 海岸台所屬國之內地報費，及該國所定之發至毗連國電報費，均列於本表附錄之內。

(⁶): 如報費帳目係由公司結算，則於必要時，應註明該公司之名稱地址。

(⁷): 關於傳送業務表件等所用呼喚時間之特別報告。

(丙) 船舶電台詳載錄

關於船舶電台之報告，係用二行或三行依照下列次序刊佈之。

第一行：

呼號，並任其下載明船舶報費，隨加附註以示報費帳目寄達國之主管機關或公司。如該項執行機關變更地址，則在報費之後，再加第二附註，以示新址暨自何時實行。

船名，係以字碼編列而不計國籍，遇船名重複時，則於其後加列呼號，用名分線分之，隨後再列×，△等符號。如遇同一國籍之兩艘或兩艘以上之船同一名稱，暨報費

帳目必須逕寄與船主人時，則應用附註載明航路名稱，或船之所屬商號。

天線電力，以千瓦特(KW)計算。

公尺安培，載在括弧之內。以公尺計之天線真實高度，與以安培計之天線底部有效電流相乘，所得積數即為‘公尺安培’。

業務性質。

執務時間，係用符號或備註表示時間之用符號以外方法表示者，亦須用格靈威基平均時刻。

第二行：

〔關於報費參看第一行〕。

船舶台管轄國(縮寫)。

電波方式。

調整之發射週率，常用電波用大字印刷。

第三行：

簡註及備考。

第二卷 通空電台及航空電台台名錄

(甲)依字母爲序之通空電台目錄

台 名	呼 號	參看乙錄頁數
1	2	3

(乙)通空電台詳載錄

(國名台名均依字碼爲序)

台 名	呼 號	電 波				發 報 天 線 之 準 確 方 向 (²)	天 線 電 力 (³) KW	業 務 性 質	執 務 時 間 (⁴)	報 費 (⁵)(⁶)	備 考
		發		收							
		波 率 (波 長) (¹) kc/s (公尺)	方 式	波 率 (波 長) kc/s (公尺)	方 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常用電波用大字印刷。

(2)：格靈威基經度。

(³): 如係定向天線, 應註明弧度及方向角。

(⁴): 格靈威基平均時刻。

(⁵): 通空台主管國之內地報費, 及該國所定之發至鄰國之報費, 均列於本錄附表之內。

(⁶): 如報費帳目係由公司結算, 則於必要時, 應註明該公司之名稱及地址。

(丙) 航空電台詳載錄

航空電台係按呼號字母定編次序, 不以國籍計。

呼 號	電台名稱或國別及登錄標誌	週率(波長) ⁽¹⁾ Kc/s (公尺)	方 式	天線電力 KW	國 名	業 務 性 質	報 費	須與結帳之主管機關或公司之名稱住址	通常路由(本國航站)	航空機之方式及製造	備 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¹) 常用電波用粗字印刷

第三卷 特別業務電台台名錄

(甲)依字母爲序之特務電台目錄

台名	呼號	參看乙錄頁數
1	2	3

(乙)特務電台詳載錄

一、測向電台

(國名台名均依字母爲序)

台名	(甲)測向台接收天綫之準確地位 (乙)測向台發射天綫之準確地位 ⁽¹⁾ (丙)本表第八行所述電台發射天綫之準確地位	呼號	電波方式			發射機之天線電力	則填列該台之名稱及呼號於此 如測向台未裝發射機而須與某台通信	報費	備考 (甲)及浮標者之記載 (乙)執務時間等 ⁽²⁾ 備(甲)方向常確之角度暨關於國內或國際刊物涉
			週率 (波長)	用以呼叫測向台者	用以發致測向台信號藉定方向者				
1	2	3	4	5	6	7	8	9	10

(¹): 格靈威基經度。

(²): 格靈威基平均時刻。

二、射向電台

射向電台分爲兩組：(甲)海上業務。

(乙)航空業務。

(國名台名均依字母爲序)

台名	射向電台發射天線之準確地位(¹)	射向台之特殊信號	如屬需要之測向台呼號	電 波			平常通電範圍(²)	該台之名稱呼號於此或須向某台請求發射射向信號時則填列	呼叫電波之週率(波長) kc/s (公尺)	備考 (甲)物之涉及浮標者之記載 (乙)執務時間(³) (丙)報費等 (甲)可靠之角度暨關於國內或國際刊
				週率(波長) kc/s (公尺)	方式	如屬需要之調幅週率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¹): 格靈威基經度。

(²): 通電範圍之屬於海上業務各台者以海里計，其

屬於航空業務各台者，則以公里計。

(⁸)：格靈威基平均時刻。

三、發射時刻信號之電台

(國名台名均以字母爲序)

台名	呼號	電 波		發射時間 (⁽¹⁾)	方 法 (⁽²⁾)
		週率(波長) Kc/s(公尺)	方 式		
1	2	3	4	5	6

(⁽¹⁾)：格靈威基平均時刻。

(⁽²⁾)：關於時刻信號之概示。

四、發射氣象報告之電台

(國名台名均依字母爲序)

台名	呼號	電 波		發射時間 (⁽¹⁾)	備 攷 (⁽²⁾)
		週率(波長) Kc/s (公尺)	方 式		
1	2	3	4	5	6

(⁽¹⁾)：格靈威基平均時刻。

(⁽²⁾)：關於氣象報告之概示。

五、發射航海通知之電台

(依國籍分列之各電台台名及必要事項)。

(甲)海上無線電業務。

(乙)航空無線電業務。

六、發射公衆新聞之電台(CQ)

(國名.....)

(台名及必要事項)

七、發射醫藥報告之電台。

八、發射量準電波之電台。

九、(必要時之他種電台)。

第四卷 固定電台台名錄

(確在執務中之固定電台週率表索引)

(甲)依字母爲序之台名錄以電台爲主者

台 名	呼 號 (¹)	電 波 週率(波長) Kc/λ(公尺)
1	2	3

(¹): 每種週率之分別呼號, 須與該項週率對列。

(乙)依字母爲序之台名錄以國籍爲主者

台名	呼號 ⁽¹⁾	電波週率(波長) Kc/s(公尺)	備考
1	2	3	4

(1) 各種週率之分別呼號須與該項週率對列。

第五卷 廣播電台台名錄

(甲)依字母為序之廣播電台目錄

台名	呼號	參看乙錄頁數
1	2	3

(乙)廣播電台詳載錄

(國名台名的依字母為序)

台名	呼號	週率(波長) Kc/s (公尺)	發射天線之準確地位 ⁽¹⁾	天線電力 KW	辦或企業者之名稱及地址 此項發射之主管機關	備考
1	2	3	4	5	6	7

(4) 格靈威基經度。

週 率 表

一、總則

(甲) 對於地陸、固定、廣播、三種電台，主管機關將各該台指定週率之詳細事項通知公會事務所。(參看規則第七條第五節)。

(乙) 對於移動電台，則其詳細事項不予供給，但祇填明每國每種電台在其留用週率帶內之指定週率。

例如：

5,525 Kc/s (54.30 公尺) 美國船舶電台。

5,690 Kc/s (52.72 公尺) 巴西航空電台。

(丙) 特別業務電台，暨業餘與私人試驗各台之指定週率，係按每一國每種電台彙列之。

[例如 3500—4,000 Kc/s (85.71—75公尺) 加拿大業餘電台]。

(丁) 為便於使用週率表起見，公會事務所在每頁上，按照該頁所載週率，註明分配表內之週率帶。

[例如：7,300—8,200 Kc/s (41.10—36.59公尺) 固定業務]。

(戊)主管機關對於表內技術名詞與標識，應參閱無線電諮詢委員會所刊之議案錄。

二、通知

(甲)應行填入下表第三行之通知週率日期，即為通信文件上所列日期，公會事務所因此文件，得悉所指國某台之初派週率，該台名稱列於第五行。

此表內國字之意義，係指某一國在其境界之內，設置該項電台者。

(乙)當初次通知某一週率屬於某國某台時，其應行填入第三行(乙)及與台名對列之日期，係與填在第三行(甲)內者相同，倘該項週率，嗣後交由該國其他電台應用，則將上述之初次通知日期填入第三行(甲)，與新台之名對列，並將該台此項週率派定日期填入第三行(乙)。

(丙)如於通知(第三行(乙))後歷時三年，所列週率，倘未經電台使用，則所有登記，非經關係主管機關在上述時期屆滿前六個月內，經公會事務所之接洽而請求保留者，即予取消。經此請求後則通知日期之列於第三行(甲)(乙)與者仍予存在。

準 確 週 率	波 長 約 數	日期 該 或 某 一 電 台 所 用 週 率 之 初 次 通 知 日 期	知 日 期	呼 號	電 台 名 稱 及 地 位 暨 其 管 轄 國 台 名 ⁽¹⁾	發 射 方 式 (¹ 2 ³ 4 甲甲甲甲乙特稱) 。	天線電力		天線之定向程度	2 ³ 4 甲甲甲及特稱波式之最高調幅週率 ⁽²⁾	「包氏」機發報之最高常速 ⁽³⁾	業務性質暨擬與通信或與通信國之國名	第五行內所列電台引用此項週率之期日 ⁽⁴⁾	（擬議日期列在括弧之內）	執行業務之主管機關或公司	備 攷
							KW	%								
Kc/s	公尺	甲	乙	4	5	6	甲	乙	7	8	9	10	11	12	13	14
1	2	3		4	5	6	甲	乙	7	8	9	10	11	12	13	14

(1)：格靈威基經度。

(2)：應填入第九行之數字，須容許所定某種發射作用之週率帶寬度。

當該項發射僅用一個邊帶時，應在此數之前置一“+”記號（週率邊帶在載波週率之上者）或“-”記號（週率邊帶在載波週率之下者），如用兩個邊帶，則不加記號。

(3)：“包氏”機之莫爾斯電碼速率，約等於每分鐘字

數之八成。

(4)：主管機關應將各種週率之應用，即刻通知公會事務所。

關於該項週率表之詳細事項。

附 錄 七

業 務 縮 寫

〔參看規則第十五條及十九條第一節(6)(甲)〕

✕ 軍艦電台，或陸海軍航空電台。

△ 移動電台上之無線電測向機。

■ 電台之設在業務繁忙地段，對於使用500 Kc/s(600公尺)照規則第十九條第一節所限制者。

D30° 定向天線，其最高發射力在30° (由真北方右轉自0—360度)方向者。

DR 定向天線之用反射器者。

FA 通空電台。

FC 海岸電台。

FR 僅供接收用之電台，而與普通交通組織相聯絡者。

FS 專為生命安全而設之陸地電台。

FX 完成固定地點間通信之電台。

- H24 晝夜執務之電台。
- H16 執務十六小時之二等船舶電台。
- H8 執務八小時之二等船舶電台。
- HJ 執務時間自日出至日入之電台。
- HX 執務無定時之電台。
- CO 專供公家通信之電台。
- CP 公眾通信電台。
- CR 有限制之公眾通信電台。
- CV 專供私家企業通信之電台。
- RC 圓形射向電台。
- RD 定向射向電台。
- RG 測向電台。
- RT 旋轉射向電台。
- RV 無定向之射向電台。

附 錄 八

移動電台應備文件

(閱參規則第三、十、十二、十五等條及附錄六)

甲、強迫裝置之船舶無線電台：

一、無線電執照。

二、報務員證書。

三、無線電業務日記簿；登記各項業務上遭遇之事故，暨與陸地或移動電台間，關於猝遇事件互換之報告，如為船規所許，應將船之位置每日登記一次。

四、依字母為序之呼號目錄。

五、海岸電台及船舶電台台名錄。

六、特別業務電台台名錄。

七、公約及其所附規則。

八、與本台通報最繁國之電台價目表。

乙、其他船舶電台：

應備文件同甲類一至五項。

丙、航空電台：

一、同甲類一至三項。

二、通空及航空電台台名錄。

三、各關係國通空機關，對於本台執行業務上，視為必要之文件。

附 錄 九

無線電通信應用縮語表

(參看規則第十六條)

一、“Q”碼 (國內)

各種業務通用縮語

縮語	問 句	答 句 或 報 告
QRA	貴台何名？	本台名……
QRB	貴台距本台遠近如何？	本台距貴台約……海里(或……公里)
QRC	貴台報費帳歸何公司(或何主管機關)結算？	本台報費帳歸……公司(或……主管機關)結算。
QRD	貴台何往並自何處來？	本台往……來自……。
QRG	能將本台準確週率為若干基羅週(或波長為若干公尺)見告否？	貴台準確週率為……基羅週(準確波長為……公尺)。
QRH	本台週率(或波長)變動否？	貴台週率(或波長)常變。
QRI	本台聲調良好否？	貴台聲調常變。
QRJ	貴台接收困難否？本台信號微弱否？	本台不能接收，貴台信號太弱。
QRK	貴台接收尚易否？本台信號尚佳否？	本台接收尚易，貴台信號尚佳。

縮語	問 句	答 句 或 報 告
QRL	貴台忙否？	本台甚忙(或與……甚忙)請勿干擾。
QRM	貴台被干擾否？	本台現被干擾。 <i>Is being interfered.</i>
QRN	貴台被天電所困否？	本台現被天電所困。
QRO	本台須增電力否？	請增電力。
QRP	本台須減電力否？	請減電力。
QRQ	本台須發送稍速否？	請發送稍速(每分鐘……字)。
QRS	本台須發送稍慢否？	請發送稍慢(每分鐘……字)。
QRT	本台須停止發送否？	請停止發送。
QRU	貴台對本台有事否？	本台對貴台並無何事。
QRV	貴台已準備否？	本台現已準備。 <i>Ready.</i>
QRW	本台須告……以貴台正用……某羅週(或……公尺)呼彼否？	請告……以本台正用……某羅週(或……公尺)呼彼。
QRX	本台須等候否？貴台何時再呼本台？	請等候(或請候至本台與……通信完畢)。 本台將於……點鐘呼叫貴台。(或立刻呼叫貴台)
QRY	本台應輪第幾？	貴台應輪第……(或以他法支配)。

縮語	問 句	答 句 或 報 告
QRZ	何台現呼本台？	貴台現為……所呼。
QSA	本台信號強度如何(1—5)？	貴台信號強度為……(1—5)。
QSB	本台信號強度時時變動否？	貴台信號強度常變。
QSD	本台拍報手法無誤否；信號清楚否？	貴台拍報手法有誤；信號不良，
QSG	本台每次須發報…封否？	請每次發報……封。
QSI	發往……之電報沖同貴處內地報費在內每字需費若干？	發往……之報連同敝處內地報費每字計需……法郎。
QSK	本台能將所有各報連續發出否？	可將貴台所有各報連續發來；如遇必要時，本台當阻止之。
QSL	貴台能給與本台收報憑據否？	茲給貴台以收報憑據。
QSM	本台應將最後所發之報重發否？	請將發至本台之最後電報重發一遍。
QSO	貴台能與……直接(或經……而)通信否？	本台能與……直接(或經……而)通信。
QSP	貴台能免費轉發至…否？	本台願免費轉至……
QSR	來自……之遇險信號，已經承辦清楚否？	來自……之遇險信號，已經……辦理清楚。

縮語	問 句	答 句 或 報 告
QSU	本台須用……基羅週(或……公尺)之甲一甲二甲三或乙式電波發電(或答復)否?	請用……基羅週(或……公尺)之甲一甲二甲三甲三或乙式電波發電(或答復)。
QSV	本台須發一串“V”字否?	請發一串“V”字。
QSW	貴台能用……基羅週(或……公尺)之甲一甲二甲三或乙式電波發電否?	本台即將用(或願用)……基羅週(或……公尺)之甲一甲二甲三甲三或乙式電波發電。
QSX	貴台能守聽……(呼號)之……基羅週(或公尺)電波否?	本台現正守聽……(呼號)之……基羅週秒(或公尺)電波。
QSY	本台須改用……基羅週(或公尺)發電而不變更波式否? 或本台須改用另一電波發電否?	請改用……基羅週(或公尺)發電而不變更波式,或請改用另一電波發電。
QSZ	本台須將每字或每組發送二次否?	每字或每組請發二次。
PTA	本台須取銷第……號電報作為未發否?	專取銷第……號電報作為未發。
QTB	本台所計字數與貴台相符否?	貴台所計字數不符,茲特重發每字之第一字母及每數之第一數碼。
QTC	貴台有若干電報須發?	本台有電報……專發與貴台(或發致……)

縮語	問 句	答 句 或 報 告
QTE	本台對於貴台之準確方向如何？或本台對於……（呼號）之準確方向如何？或 ……（呼號）對於……（呼號）之準確方向如何？	貴名對於本台之準確方向為……度，或貴台對於……（呼號）之準確方向為……度，或……（呼號）對於……（呼號）之準確方向為……度，
QTF	貴台能否根據貴轄測向各台所測方向而以本台位置見告？	根據本管測向各台所測方向，貴台位置為緯度……經度……。
QTG	可否用……基羅週（或……公尺）發送貴台呼號五十秒鐘及以十秒鐘之長畫，俾由本台測定貴台方向？	願用……基羅週（或……公尺）發送本台呼號五十秒鐘及以十秒鐘之長畫，俾由貴台測定本台方向。
QTH	貴台位置係何經緯度（或用他法表示）？	本台位置為緯度……經度……（或用他法表示）。
QTI	貴台準確航行方向如何？	本台準確航行方向為……度。
QTJ	貴台速率如何？	本台速率為每小時……海里（或公里）。
QTM	請發無線電信號及水底傳聲信號，俾得測定本台方向及距離。	本台願發無線電信號及水底傳聲信號，俾使貴台測定方向及距離。
QTO	貴台已離船塢（或港）否？	本台剛離船塢（或港）。
QTP	貴台將進船塢（或港）否？	本台即將入塢（或港）。

縮語	問 句	答 句 或 報 告
QTQ	貴台能用國際電碼與本台通信否？	本台即將用國際電碼與貴台通信。
QTR	現在準確時刻為何？	現在準確時刻為……。
QTU	請示貴台之執務時間？	本台執務時間係自……至……。
QUA	貴台獲有……（移動電台呼號）之消息否？	此為……（移動電台呼號）之消息。
QUB	貴台能將……（測驗氣象地點）氣象報告之關於顯明度、雲高度、地面風者依次見示否？	此為貴台所詢各項……。
QUC	貴台收得……（移動電台呼號）之最後信息為何？	本台收得……（移動電台呼號）之最後信息為……。
QUD	貴台收到……（移動電台呼號）之緊急信號否？	本台業已收到……（移動電台呼號）之緊急信號時，為……點鐘。
QUF	貴台收到……（移動電台呼號）之遇險信號否？	本台業已收到……（移動電台呼號）之遇險信號時，為……點鐘。
QUG	貴台是否被迫降落海中（或着陸）否？	（本台在……（地點）被迫落海（或着陸）。
QUH	貴台可否指示現在水平線上之氣壓？	現在水平線上氣壓力……（單位）。
QUJ	貴台可否指示在無風時本台取道貴台之準確航行方向？	在無風時貴台取道本台之準確航行方向為……度，為時須在……點鐘。

二、縮語拾零

縮語	意	義
C	然。	
N	否。	
P	移動電台私電標識(用於電文前)。	
W	字。	
AA	凡……以後(用於問號後以請求重發)。	
AB	凡……以前(用於問號後以請求重發)。	
AL	方發出者(用於問號後以請求重發)。	
BN	凡在……間者(用於問號後以請求重發)。	
BQ	對於 R Q 之答語。	
CL	本台現在停止執務。	
CS	呼號(用以請求示知呼號或將其重發一遍)。	
DB	貴台不在本台測向範圍內，故不能測定貴台方向。	
DC	貴台最低信號合於測向之用。	
DF	貴台在……點鐘時之方向為……度，但此在本台可疑角度內，容或有二度之錯訛。	
DG	貴台如發現所測方向有訛，請即通知本台。	
DI	貴台信號不良，致所測方向不無可疑。	

縮語	意義
DJ	因有干擾，致所測方向不無可疑。
DL	貴台在……點鐘時之方向為……度，但在本台可疑角度之內。
DO	方向可疑，稍遲(或於……點鐘時)請通知本台再行測定。
DP	距離在五十哩以上，方向恐有兩度之錯誤。
DS	貴台最低信號太寬，請將發射機予以調整。
DT	貴台最低信號太寬，本台不能測定貴台方向。
DT	本台係兩邊約(Two-way)，貴台對於本台之方向約為幾度。
DZ	貴台方向係相互的(Reciprocal)(此祇供測向總台通知所轄各台時之用)。
ER	此為……(……為移動電台之名，於發送電報路由標識時用之)。
GA	請恢復發電(大都用於固定業務)。
JM	本台如可發報，請送畫串為號；如欲停止本台發報，請送點串為號。[不許用於500kc/s(600公尺)]
MN	分鐘(用以表示等候時間)。
NM	本台恢復發電(大都用於固定業務)。
OK	相符。

縮語	意 義
RQ	請求之記號。
SA	置於航空電台名稱前之標識（於發送航行詳情時用之）。
SF	置於通空電台名稱前之標識。
SN	置於海岸電台名稱前之標識。
SS	置於船舶電台名稱前之標識（於發送航程詳情時用之）。
TR	在發送關於移動電台情形時所用之標識。
UA	我等相符否。
WA	……後之一字（用於問號之後以請求重發）。
WB	……前之一字、用于問號之後以請求重發）。
XS	天電。
YS	貴台業務通知。
ABV	請貴台用（或本台用）縮短式重發數碼。
ADR	姓名地址（用於問號之後以請求重發）。
CFM	請證實（或本台證實）。
COL	請校對（或本台校對）。
I TP	點說（標點符號）計入字數內。
MSG	關於船舶業務之電報（用作冠首之字）。

縮語	意 義
NIL	本台對貴台並無何事（用於Q碼縮語之後藉示答語為否者）。
PBL	報頭（用於問號之後以請求重發）。
REF	關於……（或請查）。
RPT	請貴台（或本台）重發（用於請求重發，或自行重發全部或一部份電報，所有連帶情形，在此縮語後發之）。
SIG	具名（用於問號之後以請求重發）。
SVC	關於私人電報之業務通知之標識（用作冠首字）。
TFC	報務。
TXT	電文（用於問號之後以請求重發）。

附 錄 十

表示收音強弱之數目 *FRAME*

（參看規則第十六條）

- 1 = 難於辨別，不能收聽。
- 2 = 弱，有時可以收聽，有時則否。
- 3 = 尚佳，可以收聽，但感困難。
- 4 = 佳，可以收聽。
- 5 = 甚佳，收聽極易。

附 錄 十 一

(參看規則第二十七條)

與……………國移動電台通報帳單。

……………年

……………月

陸地電台。……………

原發報台	收報地點	電報通報	(某)主管機關				備 考	
			電報字數		5			
			收項	付項	收項	付項		
1	2	3	4	金法郎	生丁	金法郎	生丁	6
“法蘭西島”號汽船	美國第一地帶	5	9	…	…	…	…	一
“巴黎”號汽船	巴西	3	65	…	…	…	…	通加急十三字
“巴黎”號汽船	日本	2	9	…	…	…	…	二
“法蘭西”號汽船	“愛斯邦”號汽船	4	46	…	…	…	…	通加急十五字

附 錄 十 二

低電力移動無線電台通話傳報程序

(閱參規則第二十九條)

(一)通話程序舉例如下：(1)

第一 甲呼喚：

哈囉乙，哈囉乙，甲在呼喚，甲在呼喚，現有無線電報發致貴台，現有無線電報發致貴台，完。

第二 乙回答：

哈囉甲，哈囉，乙在答話，乙在答話，請發無線電報，請發無線電報，完。

第三 甲答：

哈囉乙，甲在答話，電報係來自……號數……字數……日期……時刻……人名地址……電文……具名……。

電報傳送已畢，茲再述之，電報係來自……號數……字數……日期……時刻……人名地址……電文……具名……，電報已畢，完。

第四 乙答：

哈囉甲，乙在答話，貴台電報係來自……號數……字數，日期……時刻……人名地址……電文……，

(1) 歐洲電話業務，禁用“哈囉”二字。

具名……。

貴台電報已畢，完。

第五 甲答：

哈囉乙，甲在答話，無訛，無訛，停止發電

。

第六 甲於是停止通話，雙方電台恢復原來守值狀況。

附註：在開始通話時，雙方電台均將呼答格式，述說兩遍，至已經通話時，則僅說一遍。

(二)在通話傳報程序中，所有呼號，業務用縮語，及各字，須用字母拼出，當拼字時，應按照下表辦理：

所用數碼 ⁽²⁾	拼字用字母	拼字替用之字	拼字用字母	拼字替用之字
1	A	Amsterdam	N	New york
2	B	Baltimore	O	Oslo
3	C	Casadlanca	P	Paris
4	D	Danemark	Q	Québec
5	E	Edison	R	Roma

(2)在每次傳送之數碼前後，用“係一數目”一語聲述兩遍。

6	F	Florida	S	Santiago
7	G	Gallipoli	T	Tripoli
8	H	Havana	U	Upsala
9	I	Italia	V	Valencia
0	J	Jérusalem	W	Washington
(Comnea)	K	Kilogramme	X	Xanthippe
(Fation Bar)	L	Liverpool	Y	Yokohama
	M	Madagascar	Z	Zürich

(三)當收信電台認為所收電報決無錯訛，而該項電報又非校對電報時，則一節第四項之答覆，可以免除，惟應以下列格式，由乙台承認來報已經收到：

哈囉甲，乙在答話，來電照收，完。

附 錄 十 三

測 向 手 續

(參看規則第三十條)

一、通則

甲、移動電台欲向一個或數個測向電台取向者，應先在台名錄內查閱下列各項：

- 一、欲喚之測向電台呼號。
- 二、測向電台守聽及測向所用之一種或數種電波。
- 三、與所喚電台有專線連絡之其他測向電台。

乙、移動電台應取手續，須視情形而定，惟通常須注意下列各點：

一、如各測向台並不用同一電波守聽，則不問其何者為取向電波，須向用一指定電波之每一電台或每組電台，分別請求取向。

二、如各測向台係用同一電波守聽，並能用同一電波（該電波不必定與守聽電波相同）測向，則應同時呼喚，以便各該台對於同一發射，同時測定方向。

三、如數個測向電台係用專線連絡，則即使各該台皆

裝有發射機，亦祇須呼喚一台，遇必要時，應在呼喚時用呼號指明所欲請其測向之電台。

二、辦事章程

甲、移動電台用台名錄內所載之測向台守聽電波，呼喚一個或數個測向電台，並送縮語 Q T E，其意義為

“本台欲知對於被呼台之方面”，或

“本台欲知對於下列各台(呼號)之方向”，或

“本台欲知對於貴台所管各測向電台之方向”，附以應需之呼號，遇必要時並聲明用以使該台等測向之電波，於是靜候對方通知。

乙、被呼之測向電台即行準備測向，並於必要時通知其相連之測向台。一俟各該電台準備齊全，其有發射機者，即依彼等呼號之字母次序，用其呼號答復移動電台，並隨以“K”字。

如數個測向電台係連絡成組者，則被呼電台應通知該組內之各台，並俟各該台準備測向時，通知移動電台。

丙、移動電台於必要時，改其另一發射電波後，以其呼號連同應需之其他符號答復測向電台，其發射時間稍予延長，俾敷測向之用。

丁、測向電台對於經過工作認為滿意後，即傳送QTE符號（“貴台對於敵台之方向為……度”），其測向時刻列在該項符號之前，並以三個數碼(000—359)列在該項符號之後，表明移動電台對於測向報台之方向度數。

如果測向電台認為工作不滿意時，可請求移動電台照丙項重行之。

戊 移動電台收到測向結果後，即將來文重行發回測台電台，隨由該測向台告以覆文無訛，或於必要時再發原文一遍以校正之。測向電台於確知該項電文已經移動電台收到無訛時，即發“工作完竣”之符號，該項符號，隨由移動電台復發一次，藉示工作完畢。

己 下列各項係載在台名錄之內：

- (子)欲得方向時所用之符號；
- (丑)移動電台發射時間之長短；
- (寅)測向電台所用之時刻。

附 錄 十 四

國際無線電諮詢委員會辦事章程

(參看規則第三十一條)

第 一 條

奉委召集國際無線電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諮委會)會

議之主管機關，謂之『理事會』，理事會於前次會議閉會五個月後，開始擔負諮委會工作，並於本屆會議閉會五個月後將該項工作結束之。

第 二 條

理事會決定開會地點及其明確日期，並至遲在該項日期六個月以前，發出請柬，僞邀國際電信公會之各主管機關與會，並由各該主管機關之介，邀請規則第三十一條所述之公司、公司團體、及國際無線電組織一律與會。

第 三 條

(一)第一次全體大會由經理處主持開幕，大會設立各種必要之委員會，分類討論各項問題，並選定諮委會之主席，副主席，暨各委員會之主席，副主席。

(二)諮委會主席主持全體會議，並對會中工作負管理之責，副主席襄助主席辦理一切，並於主席缺席時代理之。

第 四 條

諮委會秘書處，由理事會會同公會事務所設置之。

第 五 條

紀事錄及報告書，在原則上，僅記各代表意見之要點，惟每一代表，仍有權請將其概略或詳細說帖，加入該項

紀事錄或報告書之內，但此項說帖，至遲須於會畢之翌晨遞送之。

第 六 條

(一)某代表團因要重事故不能列席時，有權將其票決權委託其他代表團代理；惟受託之代表團，在此情形之下，不得處理兩個代表團以上之票決權，其本身之票決權係包括在內。

(二)凡一建議，非經多數票決，不予採用。倘票數相等，則予退回，對於此項建議，投同意票或反對票之代表團數目，應分別記入記事錄之內。

(三)票決係用舉手法，或應代表團之請，依照參與國法文名稱之字母次序，用唱名法行之。如用唱名法，則將代表團之投同意票或反對票者，分別記入紀事錄之內。

第 七 條

(一)大會所設之委員會，可各自分為若干組，每組再可分為若干股。

(二)委員會主席提出各組股主席姓名，請該會核准之，各委員會暨其組與股，各自指派其報告員。

(三)經委員會採用之各項提案，須按照各該提案，係

全數抑係多數通過，註有“一致”或“多數”字樣。

第八條

爲彙集及刊佈一般文件以便各主管機關應用起見，公會事務所應參與諮委會各項工作。

第九條

(一)諮委會主席，應於全體大會閉幕集會時，將提案錄暨留待解決及新由各委員會提送之問題清單宣佈之。

(二)主席於必要時，得將各項刊印之提案，決定予以採用。如須由大會票決，則關於此項票決應用“一致”或“多數”字樣。

(三)凡留未解決及新有各問題，經會議同意應行研究者，應由主席予以登記。主席于詢得某某主管機關，對於該問題等，願事準備建議，及某某主管機關或公司，願事合作之答復後，作一列入於下次議程中之各項問題表，並將研究該問題等之主要機關及合作主管機關與公司等事項連帶記載之。會議紀事錄內應列有此表。

(四)諮委會於閉幕集會時，應關係代表團之請求或經該團之允諾，指定下次集會議之主管機關及開會約期。(*)

(*)國際公會附告：馬德里無線電會議，在其第三次大會中曾決定一事，即諮委會第三次會議對於該諮委會與下次無線電會議同時同地舉行是否適宜問題，應即予以研究。該諮委會對於此項建議，將由召集下次會議之主管機關，及決定此項建議須否生效之其他主管機關，予以放慮。

諮委會第三次開會後應行依照之程序，載於馬德里無線電會議第四次全體大會紀事錄內。

第 十 條

(一)會議閉幕後，所有分派研究各問題之準備，委由下次召集會議新理事會之主管機關辦理之，其尚在辦理中之事件，則仍由前理事會會同公會事務所結束之。

(二)前理事會至遲於閉會五個月後，將所有文件移送於新經理處。

第 十 一 條

會議終止後，所有各主管機關或各公司欲送委員會之其他問題，應遞交新理事會，俾其列入於下次會議議程單之內，其在會期六個月以前尚未交到者，則可不予列入。

第 十 二 條

(一)凡關於集會之文件，在開會前送至理事會，或正在開會時遞入者，由公會事務所商同理事會刊印分發之。

(二)凡某一問題之研討，已委之某一主要主管機關時，則該主管機關，對於是項研討之進行，負責取其必要步驟，其合作主管機關及公司，應在諮委會開會六個月以前，將關於是項問題之報告，遞送主要主管機關，俾在其總報告書或建議書之內，加以攷慮。

(三)如主管機關及公司欲以其報告，由公會事務所分送與各關係主管機關及公司時，可將該項報告之抄件，附送公會事務所一份。

第十三條

理事會對於主管機關及公司，認為可以共事委員會之工作時，可通接與之函商，並將該項函件，至少抄送公會事務所一份。

無線電信普通規則之最後議定書

附屬於國際電信公約

在簽字於國際電信公約附屬之無線電信普通規則時，
各簽字國全權代表提出聲明如下：

一

德意志全權代表，正式聲明，對於該國用無線電話傳佈之數種新聞業務，保留應用 105 Kc/s(2,857)公尺及 117 5Kc/s(2,553公尺)電波之權。

二

荷屬東印度全權代表，正式聲明，該國政府保留不許該國移動電台應用普通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一節第一項，關於僅為增加傳遞速率或為便利傳遞起見，無線電台得由一個移動電台房間轉遞，而不傳至最近陸地電台最後兩句條文之權。

三

蘇俄聯邦全權代表，正式聲明，該國政府保留下列週率帶為以下業務應用之權：

150-285Kc/s(2000-1053公尺) 廣播

285-315Kc/s(1053-952公尺) 射向

315-340Kc/s(952-887公尺) 通空與測向業務

340-420Kc/s(882-714公尺) 廣播

515-550Kc/s(583-545公尺) 通空業務

9600-9700Kc/s(31.25-30.93公尺) 廣播

11,700-11,900Kc/s(25.64-25.21公尺) 固定業務

12,100-12,300Kc/s(24.79-24.39公尺) 廣播

15,350-15,450Kc/s(19.54-19.42公尺) 廣播

17,800-17,850Kc/s(16.85-16.81公尺) 廣播

21,550-21,750Kc/s(13.92-13.79公尺) 廣播

四

因蘇俄代表在本議定書中保留上列週率帶之應用之聲明，中國全權代表正式聲明，保留採取一切必須方法之權，以抵抗因蘇俄實施其保留所受之干擾，而保護其無線電通信。

五

因蘇俄對於無線電信普通規則第七條之保留，（週率之分配及應用）匈牙利全權代表正式聲明，若蘇俄政府因施行其保留權，使其電台發射嚴重干擾匈國電台發射者，

匈國政府有權不應用該條第五節第二項條文。

六

因蘇俄政府在本議定書中保留數種週率帶應用，日本全權代表正式聲明保留，採取一切必須手續，以抵抗蘇俄實施其保留而受之干擾，而保護日本及朝鮮、台灣、庫頁島、關東租借地、及日本所屬之南海羣島等處無線電通信。

七

波蘭與羅馬尼亞全權代表正式聲明，因有上述數種週率帶應用之保留，若一種滿意之局部協定（歐洲會議）或特別協定尙未能成立時，該國政府對於通空業務，得有關係鄰國之同意，保留有權應用無線電信普通規則第七條所規定週率帶以外之週率。尤不必遵守該條第五節第二項所定之限期，以便抵抗對於因前節保留之實施所受之干擾，而保護此項業務之基本需要。

爲徵信起見，各全權代表製定本議定書，並簽字于正本，保存于西班牙政府文庫中。另將繕本，分送于簽字本議定書之各國政府一份。

一九三二年十二月九日訂于馬德里。

各國全權代表簽字(略)

簽字于本議定書各國，與簽字于無線電信普通規則者相同，惟波蘭祇Kowalski及Krulisz兩君簽字。

國際電信公約附屬無線電信

附加規則

第一條

電報與電話規則適用於無線電信

[568]第一節 除無線電信規則另有規定外，凡電報與電話規則之條文，皆適用於無線電信。

[569]第二節 (一)除下列各條所載外，無線電報之書寫與處理，係依照電報規則中所載之電線辦法辦理。

[570](二)與船舶往來之無線電報，得用國際信號密碼本上之集合字母。

[571]第三節 台名錄內載明，所有無線電報姓名住址內之陸地電台名稱後，均分別附有加 RADIO或AERADLO字樣，此項字樣，在傳遞無線電報時，不應置在報頭內，作為業務標識。

第二條

報 費

[572]第一節 凡發往移動電台，或由移動電台發出，或動

移電台間交換之無線電報報費，包括下列各項：

[573](甲)船舶或飛機報費，應歸發報或收報移動電台，或此兩個所得；

[574](乙)一個或數個陸地電台報費(參看第三節第二項)，應歸參加傳遞之一個或數個陸地電台所得者；

[575](丙)經由普通電信傳遞之報費，依尋常章程計算者；

[576](丁)發報人請求附加業務之報費。

[577]第二節 (一)陸地報費，與船舶或飛機電台報費，純係按字數計算，並無最低收費辦法。

[578](二)陸地電台最高報費，每字六十生丁(0 fr. 60)，船舶或飛機電台最高報費，每字四十生丁(0 fr. 40)。

[579](三)關於未列入台名錄之陸地電台、船舶、或飛機電台之報費，得由原發報局依上列最高報費規定之。

[580](四)若遇陸地電台或飛機電台之建築或維持需費特鉅者，主管機關得保留規定及批准，比上節所載最大報費較高之陸地電台報費或飛機電台報費之權。

[581](五)凡CDE無線電報之無線電報費，按照該同一電報

有線電報費同一比例減收。

[582](六)在船舶電台間直接、或由一個中間海岸電台傳遞時，CDE無線電報按照全價十分之六($\frac{6}{10}$)收費。

[583](七)減價辦法，對於偶然發生之無線電轉報費，始終適用。

[584](八)電報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三節甲項所訂之以五字報費為最低收費辦法，不適用於無線電台之無線電路程。

[585]第三節(一)在一個陸地電台作為移動電台間之中間電台時，祇收一個陸地電台報費。如發報移動電台所適用之陸地電台報費，與收報移動電台所適用不同時，則收取其中較大之報費。此外並收取與下列第五節所述相同之國內電報報費，是項報費係適用於電信路線之傳遞者。

[586](二)為應發報人之請求，兩個陸地電台為兩個移動電台間之中間電台時，除收取各該台之陸地報費外，並收取該兩台過程間之報費。

[587]第四節 轉遞之業務與報費，由本規則第七條規定之。

。

[588]第五節 (一)凡與某一國往來之無線電報，係由該國之陸地電台直接交換者，在該國內地電信路線上傳遞之電

報費，純按字數計算，並無最低收費辦法。此項報費，係依金佛郎計算，由該陸地電台之主管機關通知公會事務所。

[589](二)若某一國因其內地電信事業非由該國政府經營，而必須定一最低收費辦法時，應將該辦法通知公會事務所，該所將該最低收費數目記入台名錄中按字計算項目之後。若無此項記載，則報費之收取，純按字數計算，不用最低收費辦法。

[590]第六節 在某一國地域內設立之陸地電台，如作為某一移動電台與另一國間互換電報之中間電台時，其電報費之適用辦法，係以該國為來報國或收報國，而不作為轉報國。

[591]第七節 除下列各費外，無線電報全部報費，均由發報人付給：

[592](一)由收報人所付之專力費（電報規則第六十二條第五節）；

[593](二)收報局或收報移動電台所發現不准通用之湊合字或改竄字之補收費（電報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節），該費由收報人補給。

[504]第八節 不論其為傳遞或為國際帳目，凡發往移動電台之無線電報，其字數之計算，以發報局之核定為斷。又凡發自移動無線電台之無線電費，其字數之計算，則以發報移動電台之核定為斷。但若由移動電台發出或收到之無線電報，其一部或全部係用收報國文字，或收報移動電台所屬國文字，而該無線電報內含有一種湊合字或改竄字，為該國文字所不習用者，收報局或收報移動電台，有權向收報人補償短收之報費。如遭拒絕，得扣留其電報。

[505]第九節 下列各類具有普遍緊急利益之無線電報，在移動業務中之無線電傳遞，不收報費：

[506]（甲）遇險電報及其答覆；

[507]（乙）移動電台所發出，關於發見冰山、漲灘、及水雷，或報告旋風、暴雨等之電報；

[508]（丙）報告氣象暴變足以威嚇空中航行，或飛機場所忽然發生阻礙之警報；

[509]（丁）移動電台所發關於浮標之突變位置，燈塔警號、塔作用變動等事之電報；

[600]（戊）關於移動業務之各項公務報告。

[601]第十節 （一）由船舶或飛機電台發至陸地之新聞無線

電報，其陸地電台報費及船舶或飛機電台報費，皆減收百分之五十。此項無線電報，應依國際電報規則內所訂關於新聞電報之條例辦理。發往陸地電台國之無線電報，其有線報費之收取，應等於尋常無線電有線報費之半數。

[602](二)凡發往陸地電台所屬國以外之新聞無線電報，則適用在陸地電台國及收報國間所施行之新聞電報價目。

[603]第十一節 (一)(甲)關於報告氣象之無線電報，其陸地電台電報費，及船舶或飛機電台報費，不論與何方通信，至少減收百分之五十。

[604](乙)上述條文在陸地電台實施之日期，應一方由各主管機關及私營企業，他方由有關之官立氣象業務機關，協議決定之。

[605](二)(甲)「氣象無線電報」名詞，係指公立氣象機關、及公立氣象機關與有關係之電台間往來之無線電報，而含有氣象觀察或預告者。

[606](乙)此項電報必須于住址姓名之前，註以納費業務標識 = OBS = 字樣。

[607](三)如經請求，發報人應聲明其所發之無線電報原文，與上述規定條件相符。

[608]第十二節 移動電台應悉知各項價目，以便徵收無線電報費。但在必要時，得向陸地電台查詢；陸地電台所告知之價目，用金佛郎計算之。

[609]第十三節 (一)凡一切新定報費，及全部或一部報費價目之修改，須在公會事務所通告十五日後，始得施行（發寄通告日不計在內）；且須上項期限經過後，在月之一日或十六日，始得開始適用。

[610](二)惟對於由移動電台發出之無線電報，其報費之修改，須在上項期限一個月後方得適用。

[611](三)上列各分節條文，並不許有任何例外辦法。

第三條

移動業務通信之優先次序

[612]在原則上，普通規則第二十四條第六項所定之無線電通信優先次序如下：

(一) 政務無線電報；

(二) 關於船舶航行離埠及其需要航空安全與秩序之

無線電報，發往官立氣象機關氣候觀察之通信；

(三) 關於無線電信業務或業已交換之無線電報之公務電報。

(四) 公眾通信之無線電報。

第四條

各無線電報之交遞時間

[613] 第一節 由移動電台發出之無線電報，其交遞日期與時間，皆載于報頭。

[614] 第二節 移動電台所接受無線電報之交遞時間，係用格靈威基之平均時間，以每日二十四時計算，此種時間之書寫及傳遞，皆用四個數目字（0001-2100）。

[615] 第三節 惟甲帶（附錄五）以外各國主管機關，可特許在該區沿岸之船舶電台，利用球面時間，以四個數目字組註明交遞時間；在此數目字組後，再隨以F字母。

第五條

無線電報之收報人姓名住址

[616]第一節 (一)發往移動電台無線電報之收報人姓名住址，應非常完備，並必須照下列寫法：

[617](甲)收報人姓名或職銜，及必要時之補充註明；

[618](乙)船舶電台名稱，如遇另一移動電台，則用呼號，皆係已登記在台名錄中者；

[619](丙)負責傳遞之陸地電台台名，亦已登記在台名錄中者。

[620](二)第一節第一項(乙)所載之船名呼號，可以該移動電台之路程代替之；該路程之確定，係用起身碼頭與到達碼頭名稱，或其他相當之名義指示代替之，但如有延擱及遺失，由發報人負責。

[621](三)在收報人姓名住址中，移動電台名稱與陸地電台之名稱，應照台名表所記者抄寫，不論其長度如何，皆以一字計算。

[622]第二節 (一)各移動電台未存有各電報局正式局名表者，得在收報局名之後，附以分區地名；如對於發送電報仍恐不能準確遞到時，得再附以收報國名稱。

[623](二)在此種情況下，電報局名及補充註明等，皆照一字收費；陸地電台報務員接到此項無線電報後，得保留或

註銷其補充註明，或且改正其收報局名，視其是否為傳遞電報至真確收報地點所必需或充足條件而定。

第六條

疑義接受 重複傳遞 長途無線電通信

[624]第一節 (一)凡移動業務通信有困難時，兩通信電台，應盡力保證交換其正在傳遞之無線電報。接受電台如有疑義時，祇能請求復述兩次。若經該三次傳遞後，仍無結果，該報應暫為保存，俟有相當機會時，再為補遞。

[625](二)若發報台漸定在二十四小時以內，不能與收報台恢復通信時，則依下列手續辦理：

[626](甲)若發報電台為一移動電台

[627]應立即通知發報人該報不能傳遞之原因，發報人得依下列請求：

[628] (一)將該報由陸地電台或其他移動電台轉遞之；

[629] (二)將該報保存緩遞，至不需增加報費之期間為止；

[630] (三)將該報註銷。

[631] (乙)若發報電台爲一陸地電台者：

[632] 該報按照本規則第九條之條文辦理之。

[633]第二節 凡移動電台事後將此留存之無線電報傳遞至陸地電台但未接收完全時，應在該電報報頭內註明業務標識“複遞”字樣，若該無線電報係改遞至屬於同一主管機關或同一私營企業之另一陸地電台，應在該電報頭內註明業務標識“複遞經由……”，（隨列最初該無線電報發往之陸地電台之呼號），而該主管機關或私營企業，祇能徵收一次傳遞報費。其餘附加報費，即經由該“另一陸地電台”傳遞。至收報局之中間路程報費，屬於普通通信網者，得由該陸地電台向發報移動電台索取。

[634]第三節 若依無線電報所註之收報人姓名住址，在負責傳遞該電報之陸地電台不能達到收報移動電台時，並依據相當理由，相信該移動電台係在本主管機關或本私營企業所屬之另一陸地電台射程內者，該負責陸地電台，得將該電報發至另一陸地電台；惟須在不收取附加報費條件下行之。

[635]第四節 (一)凡移動業務電台，接到無線電報而不能依平時狀況給予通知收受時，必須于最近便利機會行之。

[636](二)遇移動電台與陸地電台間，不能直接通知收受時，得由一移動電台或陸地電台中間傳遞，若該中間電台能與發報電台通信時，但無論如何，不得加收報費。

[637]第五節 (一)各主管機關得保留有權在陸地電台與移動電台間設立長途無線電業務。採用遲緩收妥通知或並無收妥通知辦法。

[638](二)當在上述一種制度傳遞之無線電報，其一部分有不確實之疑義時，即將“疑義接收”字樣，註于來報紙上，交給收據人，並在疑義之字或一組字下，畫一橫線。若有數字遺缺，則在遺缺處留下空白。

[639](三)在採用遲緩收妥通知辦法之長途無線電業務中，發報之陸地電台，在五日內尙未接到其所發無線電報之收妥通知時，應即通知該報之原發報局；俟至一個月限期，若原發報局確悉該陸地電台終未接到收妥通知時，得將該報之陸地電台報費，及船舶或飛機電台報費退還。

第七條

移動業務電台之轉遞

[640] 甲 經發報人之請求轉遞者：

[641]第一節 經發報人請求時，各移動業務電台可用作其他收發無線電報移動業務之中間電台；惟此項中間電台之數目，以兩個為限。

[642]第二節 不論係由一個或兩個中間電台傳遞，其過境費，一律定為每字四十生丁(0 fr 40)；並無最低限度之收費辦法。若係由兩個中間電台傳遞，此項報費，由該兩個中間電台平均分攤。

[643]第三節 此項傳遞無線電報應在收報人姓名住址前，加註納費業務標識“R M”字樣(即傳遞意)。

[644] 乙 義務傳遞：

[645]第四節 (一)凡陸地電台所發之無線電報，不能達到收報移動電台，而發報人又未納傳遞報費時，該陸地電台得將該報，在得其他一個移動電台同意後，即將該報傳至其他移動電台代傳至目的地，其加入傳遞，係義務性質，完全免費。

[646](二)上述之辦法，在必要時，得適用於由移動電台發至陸地電台之無線電報。

[647](三)欲使上列傳遞無線電報達到收報地起見，借用間接電路之電台，直接或間接必須收到收報移動電台或陸地

電台之收妥承認。

第八條

無法投遞之通知

[648]第一節 凡由移動電台發至陸地之無線電報，不能投遞于收報人時，應繕具一無法投遞之公電，發至接收該報之陸地電台，該陸地電台將收報人姓名住址核對後，如可能時，即將該公電轉至移動電台，且于必要時，得由本國或鄰國中問陸地電台居間轉遞，但必須得當時情形或其他特別協定之許可。

[649]第二節 若發至移動電台之無線電報，不能投遞時，該電台應即發一業務公電，通知原發報電局或移動電台。若係由陸地發出之無線電報，則該項業務公電應發至曾經轉遞該報之陸地電台，或如必要時，發至同國或鄰國之其他陸地電台，但須得當時情形或其他特別協定之許可。

第九條

陸地電台保存無線電報之期限

[650]第一節 (一)凡發至船舶之無線電報發報人，得限定

該報保存於海岸電台，等候海船接收之日數。

[651](二)在此種情形時，發報人應在收報人姓名住址前，書明納費業務標識“若干日”或“J X”，并須將日數註明。發寄該報日，亦包括在內。

[652]第二節 (一)發至某一移動電台之無線電報，若該電台在發報人指定之限期內，並未通知該台所在地於陸地電台，或發報人未曾指定限期，在接收該報之第三日晨，尚未悉該台之所在地者，陸地電台應即通知原發報局，再由該台通知發報人。

發報人得用電報或郵政納費業務公電，發至陸地電台，請求將該電報保存至第十四日，自接收該報之日起計算（接收之日不算在內）；若無此項納費業務公電，該電報保留至第七日終，作不能投遞論（接收日不算在內）。

[653](二)若陸地電台確知移動電台在最近期間進入其射程範圍以內者，上述各種限期，皆可無須應用。

[654]第三節 (一)反之，若陸地電台確知移動電台正開始作某行程，離開其射程，或必不進入其射程者，可不必守候上述限期之完畢；若斷定並無其他同屬本主管機關或私營企業之陸地電台，與該移動電台正有聯絡、或將有聯絡

者，得將該報在本電台與該移動電台間之程途註銷，並即通知原發電局，再由該局通知發報人。否則應將該報發至與移動電台聯絡之其他陸地電台代轉，但須絕無附加報費為條件。

[655](二)凡陸地電台將無線電報交由有電線路重送者，應將該報之收報人姓名住址修正，于移動電台名下，加入負責傳遞之新陸地電台台名；並于報頭末加註業務標識“Redirected from X…… Radio”字樣；該項字樣，在無線電報之行程中，必須傳遞。

[656]第四節 因移動電台已至陸地電台之鄰近口岸，而無線電報不能傳遞時，陸地電台得依照情形，用其他通信方法，將該報傳遞至移動電台，同時並用業務公電，通知發報局。在此情形之下，陸地電台報費，由該台之主管機關保留原之，而船舶(或飛機)報費，則由原發報局之主管機關退還發報人。

第十條

普通郵遞或航空郵遞之無線電報

[657]第一節 每一主管機關，關於所屬移動電台間之業務

，得依照其所定之章程及報費規則中條例，設立一種普通郵遞或航空郵遞之無線電報業務；在必要時，可與其他主管機關特別協定共同參加此項業務。

[658]第二節 此項無線電報，不得在移動業務中轉遞之。

第十一條

特種無線電報

[659]第一節 特種電報僅下列各種，其接收與否，隨關係主管機關而定：

- (一)預收回報費之無線電報(*)；
- (二)校對無線電報；
- (三)專差投遞之無線電報；
- (四)郵轉無線報電；
- (五)分送無線電報；
- (六)附有收妥承認之無線電報，惟祇通知陸地電台傳遞無線電報於移動電台之日期與時間；

(*) 船舶所發之回報憑單，得依該單價值限度內，有權發無線電報至任何地點，惟必須自發該憑單之船舶發出。

(七)納費業務公電，請求重發及查詢者除外，但此項查詢納費業務公電，可由傳遞原來無線電報之陸地電台傳遞，凡納費業務公電，皆可由普通電信系傳遞；

(八)僅在普通電信系傳遞之緊急無線電報；

(九)由移動電台發至陸地之新聞無線電報；

(十)氣象無線電報(OBS)。

[600]第二節 無線電報，並無遲緩電報書信電報辦法。

第十二條

數個收信地址之無線電信

[662]第一節 (一)各主管機關保留有權設立用無線電報或無線電話傳遞無線電信至數個收信地址之業務。

[662](二)僅收信人及發信人遵守關係主管機關特別規定之條件者，得參加此項業務。

[665](三)此項無線電信，祇限於政治與商業之新聞或通告等，不得含有私人信性質之廣告或通信等項。

[661]第二節 (一)(甲)發信人應將各收信人姓名住址通知發射國之主管機關，再由該機關將居住于其他主管機關地域內之收信人姓名住址，通知各該主管機關。

[666] (乙)再發射國之主管機關，應將第一次接受之規定日期，以及發射電台台名與發信人姓名住址，通知收信人。收信人及發信人之人數、姓名、住址有變更時，各主管機關應互相通知。

[666] (二)收信國之主管機關，得規定是否允許發信人所指定之收信人收受無線電信，並須通知發信國之主管機關。

[667] (三)各主管機關，在可能範圍內，應採用適當辦法，以保證祇有准許作此項特種業務通信之電台利用是項無線電信，且必須係發至該台者。公約第十二四條條文關於電信祕密者，亦適用於此項無線電信。

[668] 第三節 (一)此項無線電信之傳遞有固定時間，其收信人姓名住址，係用一杜撰之字代替，緊列于電文之前。

[669] (二)此項無線電信，依發射國及接受國主管機關之決定，得用明語或密語，除各關係主管機關間有特別協定外，明語所用之文字，祇准用法文，發射國所指定之文字之一，或接受國文字之一。發射國及接受國之主管機關，保留要求存放所用密碼本之權。

[670] 第四節 (一)發信人應付報費，由發射國之主管機關規定之。

[671](二)此項無線電信之收信人，除應付私家接受電台設備及營業等費外，仍須付給該本國主管機關所收之電報費或電話費，其價目與辦法，由該主管機關規定之。

[672](三)此項無線電費，不入國際帳冊。

第十三條

附加規則之施行

[673] 本附加規則於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674] 爲徵信起見，各全權代表簽字於本規則之正本，保存于西班牙政府文庫中，其繕本分送各國政府一份。

一九三二年十二月九日訂于馬德里。

各國全權代表簽字(畧)

除加拿大，美國與尼加刺瓜外，簽字于附加規則之國，與簽字於普通規則之國相同(見前)。

國際無線電報會議附加議定書

由歐洲各國政府簽字

簽字各國政府爲：

德意志，奧大利，比利時，教皇城區，瑞士共和邦，丹麥，但澤自由市，埃及，西班牙及西屬摩洛哥，芬蘭，法蘭西及阿基利，摩洛哥，敘利亞，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希臘，匈牙利，愛爾蘭自由邦，伊斯蘭，意大利，尼亞加及曲波立太，奈多尼，利杜亞尼，挪威，荷蘭，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瑞典，捷克斯拉夫，土耳其，蘇俄聯邦，巨哥斯拉夫。

其全權代表，依據華盛頓國際無線電信公約第十四條條文，共同協議，製定下列附加議定書。

第一章

歐洲會議之組織與功用

第一條

歐洲各國政府會議之目的，在對於歐洲區內廣播電台週率之支配、決定、及應用該項週率之方法，議定一種協

定，本會議之召集，將在馬德里無線電信普通規則實施以前行之；本會議將由歐洲區加入柏林(1906)倫敦(1912)或華盛頓(1927)無線電信公約之各國政府代表組合之。

歐外區之各國政府，有權派遣參觀員，列席於歐洲會議。此項參觀員，可列席本會之各項會議委員會及分股委員會，如認為侵及各該國無線電業務權限時，並得參加討論。

歐洲會議經請求時，得允許下列各國際機關參加之：

- U. I. R. (國際廣播聯合會)；
- C. I. N. A. (國際航空委員會)；
- C. I. R. (國際海上無線電委員會)；
- U. R. S. I. (國際無線電科學聯合會)；

國際船舶會議。

上項機關有諮詢權。

第二條

依馬德里無線電信普通規則第七條有關之條文，本會議將上節所述週率分配於無線電廣播業務之特許週率帶，或於該項週率帶之外，本會議亦將討論各項有關問題。

第三條

本會議決議時，應注意歐洲區各國之需要。

本會議對於歐洲區各國應分配一種能保證其國內業務，而使在質的方面，有合理而滿足之電波，並於可能時盡量注意其現狀環境；

若於無線電廣播業務之特許週率帶中或於該項週率帶之外，會議不能將低於550Kc/s（波長在545公尺以上）之週率，分配於山嶺形勢不許接收此項週率之某數國時，此數國應設法接收在最低週率帶550至1500Ks/c（在最長波長545公尺至200公尺中）中之一週率。

為欲達到此目的起見，簽字各國政府，必須承認因維護公眾利益而所受之犧牲。

第二章

歐洲會議之籌備

第四條

本會議由瑞士共和邦政府擔任邀請並籌備之。

最遲至一九三三年三月十五日，國際無線電廣播聯合會（U.I.R.）應製定週率分配草案呈送主持政府（瑞士共和邦政府），並由國際電報公會，將該草案轉致歐洲區各

國政府。

草案分別送到後，各關係國政府對該草案有權咨送意見書、修正書、或反提案於主持政府，以便轉致歐洲區其他政府及國際無線電廣播聯合會。

主持政府再將該問題之全部製成報告，送交本會議。

第五條

本會議最遲至一九三三年六月一日召集。

第六條

在籌備會議期間，各簽字國政府自動的或經主持政府之請求，應將各種有助於籌備會議之情報送交主持政府。

第三章

特別條文

第七條

在決定分配週率於各廣播無線電台時，歐洲會議應適用馬德里無線電信普通規則，以辦理並保護其廣播業務；會議應規定在天線上量得之不調幅電力最高限度，此電力為各電台可用於該問題中周率者，並應決定在日間發生於

最遠邊界及最近邊界載波電波之有效電磁場之最高限度，在決議時，會議得引用本議定書附錄文件中所載各點作為參考。

在將來遵守之普通規則中，本會議議決之協定，應包含與上述條文相同之條文，及與馬德里無線電信普通規則第七條第五節第五項相類之條文。

除已在實施之各項計劃外，各簽字國政府，自此時至歐洲會議工作完畢後，應不變更其本國之廣播業務，此項變更，係指足以影響全部無線電業務之狀況者。

第八條

若歐洲會議使某一廣播電台採用已為歐洲區他種業務所保留之週率帶中某一週率時，協定中應規定若因使用該週率而發生未曾預料之干擾，各關係主管機關應儘力設法商洽免除之。

第九條

若歐洲會議使某一無線電廣播電台採用已為國際移動業務所保留之週率，註明于週率普通分配表上之週率帶者，會議應于發表通告之前，從事于深切之技術研究，以考察使用該業務時，是否礙及特許之國際移動業務，及設法

謀得一種使用該業務之必要協定。惟此項例外辦法，不得影響于馬德里無線電信普通規則第七條第一節之條文，此項條文，仍應完全適用。

第四章

關於蘇俄聯邦特殊地位之條文(U.S.S.R.)

第十條

下列之各週率爲簽字各國政府承認蘇俄，保留作特種業務之用者：

150-285kc/s(2,000-1,503公尺)無線電廣播

285-315kc/s(1,053-952公尺)射向；

315-340kc/s(952-882公尺)航空業務及測向；

340-420kc/s(882-114公尺)無線電廣播；

515-550kc/s(583-545公尺)航空業務。

各簽字國政府並聲明，上項承認，係依據一種特殊性質之見解，不得引爲其他事由之先例。

在籌備歐洲會議時及在會議工作期間，各簽字國政府，連蘇俄在內，爲免除各電台間干擾亂起見，盡全力合作

以期達到統一歐洲無線電業務之組織。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一條

歐洲會議決定議決協定之施行日期。

第十二條

會議費用由各國政府及參加之國際機關負擔。

第十三條

本議定書立即施行，其效力至歐洲會議閉幕時為止。

爲徵信起見，各全權代表簽字於本規則之正本，保存於西班牙政府文庫中，其繕本分送每國政府一份。

一九三二年十二月九日訂于馬德里。

各國全權代表簽字(略)

文 件

附錄於附加議定書

歐洲會議電力限度問題之指導（參閱第七條）

（一）在原則上，廣播電台之電力，不應超越在某一國邊界內，能以經濟方法保證該國國家業務之實效及良善性質之一種限度。

（二）在各廣播電台天線上所測得之不調幅電力，不得超越下列限度：

1. 週率低於300kc/s(波長1000公尺以上)者——150kw；
2. 週率高於300kc/s(波長1000公尺以下)者——100kw(*)。

惟電力亦可特別超高上列數字，第一須地理地位，地域面積，電波在該區內傳遞之情形，及國家特別需要等，可以允許，第二須所用技術設備，不致增加其他工作之干擾。

（三）各廣播電台之電力，不得超過其國家有效業務之必需供給，而其電磁場在日間於最遠邊界不得超過2mv/m。

(*) 拍拉格、維也納、布打拜、巴黎、都路斯、雷勒、賴集、各電台之電力為120 Kw。

(載波電波)。

(四) 依普通規則，廣播電台日間所發之有效電磁場，若週率在300 kc/s以下者（波長在100公尺以上），在電台所屬國界以外不得超過10 mV/m(載波電波)，但因特別情形，超過上列數字之條文，亦可採用。

會議時所陳述之意見與願望

國際公會通告

馬德里國際電報會議於第八次全體會議時，委任國際公會，在正式出版之條文中，照常刊入會議時所陳述之意見與願望。

國際公會根據此項決定，刊行下列馬德里無線電報會議時所陳述之意見與願望。

甲、 意見

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以前，依馬德里決議條文刊行之業務文件。

在馬德里會議條文實施以前，公會受權刊行新製之各類名表，公會依此項願望為基礎之所有動作，有關電信普通規則第十五條原文及其附錄第六及第七條文者，不得為任何簽定承購業務文件者所攻擊。

(馬德里電報會議第三次全體會議)

乙、 願望

國際氣象組織刊行之氣象文件

國際氣象組織彼要求下列數事：

(一)編集、印刷、並裝訂一種關於氣象通信應用及其

編譯所必須之全部國際情報文件，而該氣象通信須係台名表中所載為特別業務工作，並為公會刊印之電台所傳遞者。

此項文件用法文，或必要時用他國文字刊行，共分為兩本，一本為海上無線電業務用，一本為航空無線電業務用。

(二)應將該項文件發賣日期及其價目通知公會。

此項文件之購買，並非強迫，係由公會向各主管機關及私家公司徵詢，對每本願承認購買之數目後，將該數目通知國際氣象組織，刊印及遞寄各該書之費用，並不由公會負行，係完全由售書所得之款項內開支。此外自該項文件刊擔後，公會即將台名錄中刊印之特別業務電台項下上項(1)節所述之氣象情報取消，而祇註明見氣象文件刊本字樣。

(馬德里電報會議第三次全體會議)

射向業務電波帶之最佳用法

馬德里國際無線電報會議，以為射向業務波週帶之最佳用法需要各種確切之局部協定，及各關係國主管機關間之固定聯絡，議定下列願望：

(一)各關係國主管機關應直接互相議定各項協定，以備決定各類電台之性質。

(二)各主管機關應互相維持一種不斷之接觸，以備直接交換情報，愈多愈佳。

(馬德里電報會議第四次全體會議)

為航空業務用之海上業務緊急信號

馬德里國際無線電報會議，議決一種願望，即係欲航空業務或機關研究在無線電海上業務緊急信號之可能性，並希望該同樣緊急信號能為各移動業務所用，愈早愈佳。

(馬德里無線電報會議第三次全體會議)

報務員證書之領取規則

馬德里國際無線電報會議，對於報務員證書領取規則已有相當修改，希望各主管機關早日適用該項新規則，不必候至馬德里無線電報規則實施時行之。

(馬德里無線電報會議第三次全體會議)

引 得

主 文	頁	目
干擾		
》》》》》避免步驟.....	11	67
》》》》》(選擇週準時).....	9	58—59
》》》》》(呼叫時).....	52	245—248
》》》》》(收報時).....	31	136
》》》》》(長距離傳遞時).....	91	475
》》》》》(調音時).....	72	365
》》》》》(遇險通信時).....	78—79	403—409
》》》》》(收發氣象電報時).....	103	527
》》》申訴時之證明.....	72	367
工作時間		
》》》》》(通空電台).....	86	444
》》》》》(航空電台).....	88	455—457
》》》》》(陸地電台).....	86	442—443
》》》》》(一等船舶電台).....	86	446
》》》》》(二等船舶電台).....	86	447
》》》》》(三等船舶電台).....	87	449,450
》》》》》(三等船舶電台).....	119—120	附錄 4,5
》》》》》(三等船舶電台).....	87	448
收妥承認	58	291—293
》》》》》關於移動業務.....	173	635
》》》》》關於長距離通信.....	174	636
》》》》》關於遇險電文.....	174	639
》》》》》關於遇險電文.....	80	411

主 文	頁	目
呼叫		
》》由於不知之電台.....	56	275
》》與諦聽電波.....	64	325—328
》》普通規則(移動電台).....	61—62	303—308
》》祇陸地台要求停止.....	62—63	319
》》未得答復.....	63	321—322
》》電波對於無線電話業務.....	19	87
》》普通.....	60	305—308
》》號分配.....	42—43	201—223
》》不得聯用.....	43	217—221
》》為試驗電台發射者.....	72	366
私家試驗電台		
》》》》》》通信.....	29	24, 125
》》》》》》週率.....	13	74
》》》》》》電力.....	29—30	129
》》》》》》報務員.....	29	127
表錄		
》》文件由公會編印.....	48—51	224—233
》》(無線電縮語).....	137—146	附錄 9
》》(通空與航空電台).....	50	232
	50	236
	124—125	附錄 6
》》(廣播電台).....	50	232
	50	236—237
	130	附錄 6

主 文	頁	目
表 錄 (海岸與船舶電台).....	49	232
	50	236
	121—123	附 錄 6
》》》 (固定電台).....	50	232
	51	238
	129—130	附 錄 6
》》》 (特種業務電台).....	50	232
	50	233—237
	126	附 錄 6
》》》 (電局與陸地電台).....	49	227
》》》 (呼叫分組).....	49	230
》》》 (週率).....	49	228
	51	238
	131—134	附 錄 6
長途業務.....	174	637
》》》》 收受未到手續.....	174	639
固定業務		
》》》》 定義.....	4	25
》》》》 週率.....	13	74
》》》 電台 定義.....	1	2
》》》》 台名錄.....	48	225
	129—130	附 錄 6
》》》》 在 110 kc/s 週率以下者.....	24	102
航空電台		
》》》》 定義.....	2	9

主 文	頁	目
航空電台 文件處理.....	186	附錄 3
” ” ” ” 呼號縮語.....	47	212—215
” ” ” ” 工作時間.....	88	455—457
” ” ” ” 台名錄.....	50	232
	125	附錄 6
” ” ” ” 技術條件.....	33	147—150
” ” ” ” 電波樣式.....	70	357
” ” 業務 呼叫電波.....	16	81
” ” 報務員執照.....	37	173—174
	39	189
通空電台		
” ” ” ” 定義.....	1	5
” ” ” ” 電波樣式.....	70	358
” ” 業務 定義.....	3	24
海岸電台		
” ” ” ” 定義.....	1	4
” ” ” ” 經常工作電波.....	65	334
	66	335
” ” ” ” 停留電報期限.....	176—178	650—654
” ” ” ” 轉報.....	177—178	654, 655
陸地電台		
” ” ” ” 定義.....	1	3
” ” ” ” 報費.....	164	578
	165	585, 586
” ” ” ” 轉報.....	177—178	654, 655

主 文	頁	目
陸地電台 工作時間.....	86	442-448
» » » » 停留電報期限.....	176-178	650-654
» » » » 與移動電台通信.....	62-63	319
	91	474
射向電台		
» » » » 定義.....	2	10
» » » » 樣式.....	106	542, 543
» » 業務電波.....	106-107	545-547
» » » » 週率帶.....	15	80
	28	123
	106-107	545-547
移動電台		
» » » » 定義.....	1	6
» » » » 試驗.....	71	360
» » » » 文件.....	135-136	附錄 8
» » » » 徵收報費.....	109	608
» » » » 傳遞TR.....	62	317, 318
» » » » 呼叫規則.....	61-62	309-315
» » » » 工作時間.....	86	445-452
» » » » 進岸送報.....	178	656
» » » » 技術條件.....	41	197
	30-31	132-137
» » » » 主管人員.....	39-40	190-191
» » » » 報務員執照.....	33	151
» » » » 殖民地執照.....	5	33
» » » » 與陸地電台通信.....	62-63	319

主 文	頁	目
移動電台與陸地電台通信.....	91	474
業務收妥承認.....	53	290—293
同答手續.....	54	262—265
呼叫.....	53—54	253—261
樣式.....	53	252
規則.....	61—62	309—315
收報困難.....	56	273—275
工作時間.....	59	298—303
完畢.....	58—59	294—297
通信次序.....	90	470
使用通報電波.....	54—55	267—270
試驗信號.....	59	304
連續發報.....	56	271—272
應用電波.....	63—71	324—358
船舶電台		
定義.....	2	8
報費.....	164	578
週率.....	13	74
工作時間.....	22—24	93—100
強迫裝設.....	86—87	445—454
強迫裝設.....	32—33	145, 146
技術條件.....	31—33	138—146
避免干擾.....	71, 72	363, 365
主管人員.....	39—40	190—191
報務員.....	88—89	461—466
與陸地電台通信.....	62—63	319
	91	474

主 文	頁	目
測向電台		
》》》》》定義.....	2	11
》》》》》性質.....	105	537
》》》》》業務求帶手續.....	151—153	附錄 13
》》》》》主管機關.....	105	536
》》》》》電波.....	105—106	538—540
無線電報		
》》》》》報費(見報費專條).....		
》》》》》路由.....	91—92	474—477
》》》》》轉遞.....	174—176	640—647
》》》》》適用電報規則.....	163	568—569
》》》》》特種規定.....	179	659
》》》》》由郵或航空投遞.....	178—179	657, 658
》》》》》無法投遞.....	176	648—649
》》》》》交遞時刻.....	170	614, 615
》》》》》免費傳遞.....	167	595—600
》》》》》分段傳遞.....	57	281—284
》》》》》接收疑義時.....	172—173	624—633
》》》》》船舶入岸時.....	178	656
》》》》》陸台停留期限.....	176—177	650—654
無線電話		
》》》》》傳報.....	148—150	附錄 12
》》》》》台業務.....	100—101	509—514, 517
	148—150	附錄 12
》》》》》呼叫信號.....	100	509

主 文	頁	目
無線電話話務員.....	99	508
» » » » » » » » 執照.....	37-38	176-134
報費	163-167	572 594
» » 更改.....	169	609,610
» » 暗語.....	164,165	581,584
» » 字數.....	164	577
	165-166	588-589
» » (氣象電費).....	168	608
» » (新聞電費).....	167-168	601,602
» » (轉遞費).....	175	642
» » (過境費).....	165	585
» » (收報人付費).....	166	591-593
» » (陸台最高費).....	164	578
» » (陸台轉報費).....	165	585,586
» » (航空台最高費).....	164	578
» » (船舶台最高費).....	164	578
» » (陸台航空超過最高費).....	164	580
報務員		
» » » 服務資格.....	39	195-188
» » » 暫時任用.....	34	152
» » » 保守秘密.....	34	153
» » » 一等執照資格.....	35-36	153-165
» » » 二等執照資格.....	36-37	166-172
» » » 特別執照.....	37	173-175
» » » 具有話務員資格.....	37-38	176-184

主 文	頁	目
報務員在船舶台等級.....	88-89	461-466
» » » 在航空台等級.....	89	467-469
週率		
» » » 指定定義.....	3	16
» » » » 各種電台.....	9-11	61-64
» » » 表示電波.....	7	49
» » » 分配表.....	13	74
» » » » 區間協定.....	11	66
» » » 放射保證.....	8	54
» » » 用於業務電台.....	13	74
» » » » 船舶電台.....	25-28	112-119
» » » 避免干擾.....	9	60
» » » 帶限制用途.....	9	60
» » » » 寬度表.....	115	附錄 2
» » » » 技術條件.....	8	51-52
» » » 差率定義.....	3	18
» » » » 限度表.....	111-114	附錄 1
國際帳冊		
» » » » 成立.....	93	480,483
» » » » 月結.....	96-97	491-499
» » » » 清付.....	98	500
» » » » 附加費.....	93-94	482-485
» » » » 陸台船舶台報費.....	92	478
» » » » 私营企業結算.....	93	481
» » » » 付款手續.....	98	501-504

主 文	頁	目
廣播電台		
» » » » 電力限制.....	12	72
» » » » 地點選擇.....	12	73
» » » » 台名錄.....	50	232
» » » » 週率帶.....	16-17	83
緊急信號		
» » » » 定義.....	82-83	423-427
» » » » 靜聽.....	83,84	428,431
» » » » 核准使用.....	84	433,434
轉遞		
» » 報費.....	175	642
» » 免費.....	175	645,646
» » 由移動電台發出.....	175	645,646

更 正

第七十一頁第十八行（並以保證有良好之……爲宜）
改爲（以無礙良好通信爲限）

國際電信公約

附屬無線電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出版

每册定價大洋貳角

道

譯印者 交通部電政司

代售處 各處電報局無線電台局
及各大書局

印刷者 仁德印刷所
地址 南京常府街
電話 二二三一〇

